

《雪山飞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雪山飞狐》

13位ISBN编号：9787108012548

10位ISBN编号：7108012545

出版时间：1999-04

出版社：三联书店

作者：金庸

页数：3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雪山飞狐》

内容概要

本书与金庸另一部小说《飞狐外传》情节相关联，但又各自独立。故事发生在清代乾隆时期的关外。饮马川陶百岁、陶子安父子从雪山中挖出一件宝物，封于铁盒之中。北京平通镖局总镖头熊元献带一伙人来抢夺，却被天龙门北宗阮士中、曹云奇、田青文与南宗殷吉劫去。大家拼打之间，一个名叫宝树的丑陋和尚赶到。宝树强“请”众人来到一高耸入云的玉笔峰山庄做客。因山庄主杜希孟外出未归，客人吃饭闲聊。

原来庄主邀请武林高手在此会一位盖世英雄——雪山飞狐胡斐。午前胡斐派二童子送信，称午间践约。玉笔峰上众人重新争夺铁盒，宝树倚强将铁盒持在手中，令人打开，内装一柄宝刀。

宝树谈起宝刀的来历，继而，分别由宝树、金面佛大侠苗人凤之女苗若兰、平阿四及陶百岁之口讲述了与此相关的一段武林往事。

此宝刀乃闯王李自成之遗物。闯王兵败时，身边有胡苗范田四大侍卫。闯王被困九宫山时，派苗范田三人去求救援，胡侍卫护卫闯王。但救援未到、敌兵先至，胡侍卫以一死卒充闯王献于清兵，然后将闯王安置一隐秘庙中为僧。胡侍卫因得清兵信任升官，苗范田三人却以为胡出卖闯王，定计报仇。三人行刺吴三桂时巧遇胡，不及胡陈明原委即将胡杀死。以后胡之子以实情告知三人，三人当众自刎。三人后代未知内情，苗范田遂与胡世代为仇。百余年来，四家子孙怨怨相报，无一代能得善终。

至胡一刀、苗人凤一代仍继先辈之仇。胡一刀护妻去南方生产，至唐官屯突然临产，此时恰与来此寻仇之苗人凤、田归农等人相逢。胡一刀遣人将当年实情告苗，却因田归农从中做梗而未达。胡苗遂有一场苦战。交战几日，二人仗义行侠之豪气与各怀之绝艺使对方顿生钦佩，虽为仇家却彼此视为知己。因田归农在二人比武之兵器上暗涂毒药，胡一刀以小伤毙命，胡夫人将幼子托与苗人凤，随夫自尽，田归农欲加害幼子，幸为平阿四救下，抚养长大，取名胡斐，按胡一刀遗下之刀谱练成绝技，称名武林，为雪山飞狐。

这日正午，胡斐如约至玉笔峰，峰上诸人因各怀鬼胎，惧怕胡斐，俱避内室。苗若兰镇定而出，接待胡斐，二人顿生爱恋。因庄主不在，胡斐暂避峰下。峰上之人谈及宝刀为当年闯王获明皇室宝之藏处指南，遂按宝刀所示，众人于峰后寻巨宝藏处。行前宝树将苗若兰点穴、田青文脱去若兰衣裤置其床上帐内。胡斐再至峰上，进内室，忽闻庄主约大内侍卫与武林高手来此围捕自己与苗人凤，急避帐内，遭遇只着内衣之若兰。苗人凤来至峰上，不意中奸人之计被绑，胡斐勇出杀敌救苗人凤。但当苗人凤又见胡斐所出之床上尚有只着内衣的女儿时，认为胡斐乃奸恶小人，追击胡斐。

胡抱若兰逃下峰去，巧见寻宝诸人于藏宝洞因贪婪彼此厮杀，遂将诸人关闭石门之内，使其永不见天日。二人倾诉爱意、私定永好，苗人凤却已赶到，约胡斐到一险处相斗，数十回合不分上下。当二人落至一悬岩之上，悬岩已然松动，不能承二人之重量。此时苗人凤进招现出弱点，胡斐趁机进招即可将其翻下悬崖，但对手乃恋人之父；若不下手，则对方进招自己当落得粉身碎骨。这一刀他是进是退？作者把答案留给了读者。

《雪山飞狐》

作者简介

金庸（1924年2月6日—），香港“大紫荆勋贤”。原名查良镛(zh li á ng y ng，英：Louis Cha)，浙江海宁人，当代著名作家、新闻学家、企业家、社会活动家，《香港基本法》主要起草人之一。金庸是新派武侠小说最杰出的代表作家，被普遍誉为武侠小说作家的“泰山北斗”，更有金迷们尊称其为“金大侠”或“查大侠”。

金庸生于1924年，祖籍为安徽省桐城，出生在浙江海宁，查家为当地望族，历史上最鼎盛期为清康熙年间，以查慎行为首叔侄七人同任翰林。现代查氏家族还有两位知名人物，南开大学教授查良铮（穆旦）（四十年代九叶派代表诗人，翻译家），台湾学术界风云人物、司法部长查良钊。出自海宁的著名人物还有王国维和徐志摩。徐志摩是金庸的表兄。金庸祖父查沧珊是“丹阳教案”的当事人。

1937年，金庸考入浙江一流的杭州高中，离开家乡海宁。1939年金庸15岁时曾经和同学一起编写了一本指导学生升初中的参考书《给投考初中者》，畅销内地，这是此类书籍在中国第一次出版，也是金庸出版的第一本书。1941年日军攻到浙江，金庸进入联合高中，那时他17岁，临毕业时因为写讽刺黑板报《阿丽丝漫游记》被开除。另一说是写情书。1944年考入重庆国立政治大学外文系，因对国民党职业学生不满投诉被勒令退学，一度进入中央图书馆工作，后转入苏州东吴大学(今苏州大学)学习国际法。抗战胜利后回杭州进《东南日报》做记者，1948年在数千人参加的考试中脱颖而出，进入《大公报》，做编辑和收听英语国际电讯广播当翻译。不久《大公报》香港版复刊，金庸南下到香港。

1950年，《大公报》所属《新晚报》创刊，金庸调任副刊编辑，主持《下午茶座》栏目，也做翻译、记者工作，与梁羽生（原名陈文统）一个办公桌，写过不少文艺小品和影评（笔名姚馥兰和林欢）。姚馥兰的意思是英文的Your friend.(你的朋友)。1955年开写《书剑恩仇录》，在《大公报》与梁羽生、陈凡（百剑堂主）开设《三剑楼随笔》，成为专栏作家。1957年进入长城电影公司，专职为编剧，写过《绝代佳人》、《兰花花》、《不要离开我》、《三恋》、《小鸽子姑娘》、《午夜琴声》等剧本，合导过《有女怀春》、《王老虎抢亲》（所用笔名为林欢）。

建国不久，金庸为了实现外交家的理想来到北京，但由于种种原因而失望地回到香港，从而开始了武侠小说的创作。

1959年离开长城电影公司，与中学同学沈宝新合资创办《明报》，任主编兼社长历35年，期间又创办《明报月刊》、《明报周刊》、新加坡《新明日报》及马来西亚《新明日报》等。金庸任董事长期间，《明报》成为香港最有影响的报纸之一，有人把它比喻成香港的《泰晤士报》。其对中国时局的预测和分析，是其它报纸不能比拟的。《明报月刊》则是华人世界最文人化的刊物，其对大中华关怀，深受全世界华人好评。

从五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金庸共写武侠小说15部，1972年宣布封笔，开始修订工作。

1981年后金庸数次回大陆，先后受到邓小平、江泽民等领导人的接见，1985年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1986年被任命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政治体制”小组港方负责人，1989年辞去基本法委员职务，卸任《明报》社长职务，1992年到英国牛津大学当访问学者，1994年辞去《明报》企业董事局主席职务。1999~2005年任浙江大学人文学院院长。

金庸博学多才。就武侠小说方面，金庸阅历丰富，知识渊博，文思敏捷，眼光独到。他继承古典武侠小说之精华，开创了形式独特、情节曲折、描写细腻且深具人性和豪情侠义的新派武侠小说先河。举凡历史、政治、古代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电影等都有研究，作品中琴棋书画、诗词典章、天文历算、阴阳五行、奇门遁甲、儒道佛学均有涉猎，金庸还是香港著名的政论家、企业家、报人，曾获法国总统“荣誉军团骑士”勋章，英国牛津大学董事会成员及两所学院荣誉院士，多家大学名誉博士。

金庸一支笔写武侠，一支笔纵论时局，享誉香江；少年游侠，中年游艺，老年游仙；为文可以风行一世，为商可以富比陶朱，为政可以参国论要：金庸一生的传奇，可谓多姿多彩之至。佛学对金庸的影响很大。在他的文学作品中处处可见金庸中庸平和的风格。

《雪山飞狐》

书籍目录

雪山飞狐
鸳鸯刀
白马啸西风

《雪山飞狐》

精彩短评

- 1、第一次读的金庸小说，金庸时间线的结尾。
- 2、胡斐最后一刀还是没劈下去吧
- 3、确实会联想到罗生门，短篇也别有一番风味
- 4、回忆往事一点点揭开真相，有点罗生门的意思。胡一刀/苗人凤从血仇到同床的友谊。闯王宝藏。胡斐与苗若兰的故事占1/5，爱情线简单顺利。苗人凤对胡斐的误会不太高明以致开放式结尾也不甚有力，明明苗若兰解释一下就没事。跟丘处机/柯镇恶一样的狗脾气==。
- 5、全新的阅读体验，以近似侦探小说探案的手法，借众人的讲述将一段百余年的江湖恩怨，如拼图般展现在读者眼前。的金庸的书，本本有突破。
- 6、好一个开放式的结尾。
- 7、吹毛求疵地说，结尾有刻意之嫌。然而不作如此处理，恐怕也难有更好的方案。
- 8、结尾真是让人心痒难耐。
- 9、虎父无犬子
- 10、我想看结局系列
- 11、几个人的描述形成一个完整的故事，每个人都有不知道的细节也有加工过对自己有利的细节，这些描述有矛盾也形成互补。本书的重点是众人叙述的故事，胡斐的复仇已经不重要了。
- 12、“那都是很好很好的，可是我偏不喜欢”感觉金庸的小说读起来荡气回肠有一种莫名的吸引力一拿起就放不下手了！以后要多读
- 13、寒风萧萧 飞雪飘零 长路漫漫 踏歌而行 回首 星辰 往事 如烟云 犹记别离时 徒留雪中情
- 14、可以
- 15、她活着的时候，我没有待她好，我每天十七八遍挂在心上的，是另一个姑娘。
- 16、不喜欢这个啰嗦故事，但是金庸先生在这部作品中的写作手法颇佳。
- 17、看了这本是因为唯独这本是个单本不成套哈哈。故事还算好看，但不至精彩。
- 18、读美学系列间换下口味的一本书，怎么说呢，有点古龙的感觉，但是矛盾冲突没有以往作品那么剧烈，也就没那么好看了。
- 19、这种叙述方式很棒 短小精悍 点到即止
- 20、相较前两部好看了许多，叙事和人物塑造上都见功力。
- 21、模仿罗生门之作
- 22、拼图式叙事结构，第一次见，新奇。
- 23、一个误会，纠缠了好几世都说不清楚，所谓的绝世高手情商都有点低。
- 24、2.5星。每一个人都各怀鬼胎，肮脏龌龊，死有余辜，但是作者却没让他们即将死的时候去死，总是会被其他人挽救，大概这是金庸对生命的尊重，再坏的人，命还是宝贵的。关于胡一刀和苗人凤的纠葛，各人有各人的说法，一套一套说辞，揭开谜底，揭露谎言，真相大白。看到胡斐苗若兰想到了胡斐袁紫衣，胡斐怎么可以朝三暮四，差评。不过后记说这两本书其实是独立，那么这两cp就算了。小时候电视台在放雪山飞狐，听过歌，没看过，大概雪中情听的我想吐，竟然没有一丝想看雪山飞狐电影电视书的冲动。黎明的飞狐外传挺好看的，后来看了书，也还不错。最近实习无聊，趁着图书卡还能借书，于是借了台湾繁体字竖排版的雪山飞狐鸳鸯刀白马啸西风3合集一本书。描写胡苗过去的纠葛层层倒叙抽丝剥茧真相大白比较惊艳。其他倒是感觉一般。
- 25、四条线，完善一个故事，逻辑思维真是牛X
- 26、3.5
- 27、飞狐外传这样写，胡斐这一刀绝对劈不下去
- 28、程灵素是我心中最可爱的女生！
- 29、找到了侦探小说的感觉，暴风雪山庄模式，不同金庸其他的作品。没有结局这就很尴尬了，苗胡二人跌入山间谷底，找到另外一个世界，愉快地生活了下去？
- 30、这一刀劈不劈啊？
- 31、为平阿四动容，前七章太有意思，只是一句话能解释的东西非不说，劳民伤财害命
- 32、我喜欢书里的程灵素，不喜欢苗若兰。
- 33、金庸武侠原著目前只读过这本。一代武侠大师讲故事的水平果然一流，《雪山飞狐》虽短小，情

《雪山飞狐》

节却丝毫不逊，尤其是罗生门式的叙事手法非常吸引人。但缺点也不少，为了推动情节发展刻意制造大量的没必要的误会，明明能一句话讲清楚的事情偏偏不解释或不听解释，更有为了突出血性而拉低所有人智商之嫌。

34、雪山、银狐、美男。。。充满了浪漫的想象。

35、金庸小说里的人 大部分是因为有话不说清楚被冤死的

36、故事由不同的人娓娓道来，更添神秘，可惜先生未能给一个肯定的好的结局，读之深憾。

37、这爱情真好

38、这一刀，你终究是不会砍下来

39、这本书的故事要是古龙来写的话怕是会更好看吧。看完这本书，发现我应该是到了不迷武侠的年纪了，有点为看而看的感觉，不过遗憾的是，本该看金庸的大好时光没日没夜看了多少垃圾网文啊。

40、这个结尾，如鲠在喉。还是借主角讲别人的故事这种套路。

41、17.3.3

42、程灵素和主题歌是最爱，小说和飞狐外传不用分嘛。

43、喜欢陈灵素 名字也很美 取自两本医书 可惜..

44、三星半

45、又是一本玩结构的大作，另这本书的主角好像不是胡斐，是胡一刀。最后结尾神来之笔。

46、老金要是写起点网文或者言情小说想必也是一把好手。故事越读越有味道，开放式结局戛然而止

47、金庸，草泥马。

48、必须和飞狐外传一起看！

49、不喜欢胡斐

50、童年回忆，标注一下。

1、胡一刀与夫人对望一眼，笑了一笑，脸上神色都显得实是难舍难分。胡一刀道：‘你进房去吧。等孩子大了，你记得跟他说：“爸爸叫他心肠狠些硬些。”就这么一句话。’夫人点了点头，道：‘让我瞧瞧金面佛是什么模样。——[金庸]雪山飞狐’苗若兰与父亲相别之时，确是听父亲说有事赴京，嘱她先上雪峰，到杜家暂居。这时听刘元鹤如此说来，只怕父亲真是凶多吉少，不由得玉容失色。刘元鹤洋洋得意，说道：“咱们地图有了，宝刀也有了，去把李自成的宝藏发掘出来，献给圣上，这里人人少不了一个封妻荫子的功名。”他见有的人脸现喜色，有的却有犹豫之意，心知如陶百岁等人，把发财瞧得比升官更重，又道：“想那宝藏堆积如山，大伙儿顺手牵羊，取上一些，那就一世吃着不尽，有何不美？”——[金庸]雪山飞狐’刘元鹤大怒，反手一拳，猛往琴儿脸上击去。熊元献伸出右臂，格开了他一拳，说道：“师哥，咱们寻宝要紧，不必多伤人命！”要知熊元献一生走镖，向来胆小怕事，谨慎稳重，不像他师兄做了皇帝侍卫，杀几个老百姓不当一回事，他听了琴儿之言，心想若是伤了苗若兰，万一她父亲逃脱罗网，那可大祸临头了。殷吉和他心意相同，也道：“刘师兄，咱们快去寻宝。”——[金庸]雪山飞狐曹云奇道：“我去折些枯枝。”他奔出山洞，抱了一大捆枯柴回来，打火点燃了一根火把。他为人卤莽，却也有一样好处，做事勇往直前，手执火把，当先而行。洞中到处是千年不化的坚冰，有些处所的冰条如刀剑般锋锐突出。陶百岁捧了一块大石，沿途击去阻路的冰尖。众人上山时各怀敌意，此时重宝在望，竟然同舟共济、相互扶持起来。——[金庸]雪山飞狐宝树取过一柄单刀，就往冰上砍去，他砍了几刀，斩开坚冰，捧了一把金珠在手，哈哈大笑。火光照耀之下，他手中金珠发出奇幻夺目的光彩。众人一见，胸中热血上涌，各取兵刃，砍冰取宝。但砍了一阵，刀剑卷口，渐渐不利便了。原来众人自用的兵刃都已在峰顶被左右双童削断，这时携带的是从杜家庄上顺手取来，并非精选的利器。各人取到珍宝，不住手的塞入衣囊，愈取得多，愈是心热，但刀剑渐钝，却是越砍越慢。田青文道：“咱们去拾些柴来，熔冰取宝！”众人轰然叫好。此事原该早就想到，但一见宝树珍宝在手，人人迫不及待的挥刀挺剑砍冰。可是众人虽然齐声附和田青文的说话，却没一人移步去取柴。原来人人都怕自己一出去，别人多取了——[金庸]雪山飞狐赛总管一计不成，二计又生，亲入天牢与范帮主一场谈论，以死相胁。范帮主为人骨头倒硬，任凭赛总管如何威吓利诱，竟是半点不屈。赛总管老奸巨猾，善知别人心意，跟范帮主连谈数日之后，知道对付这类硬汉，既不能动之以利禄，亦不能威之以斧钺，但若给他一顶高帽子戴戴，倒是颇可收效。当下亲自迎接他进总管府居住，命手下最会谄谀拍马之人，每日里“帮主英雄无敌”，“帮主威震江湖”等等言语，流水价灌进他耳中。范帮主初时还兀自生气，但过得数日，甜言蜜语听得多了，竟然有说有笑起来。于是赛总管亲自出马，给他戴的帽子越来越高。后来论到当世英雄，范帮主固然自负，却仍推苗人凤天下第一。——[金庸]雪山飞狐胡斐微微一笑，忽地咳嗽一声，一口唾液激飞而出，猛往赛总管脸上吐去，同时双足“鸳鸯连环”，向前踢出。赛总管吃了一惊，要躲开这一口唾液，不是上跃便是低头缩身，倘若上跃，小腹势非给敌人左足踢中不可，但如缩身，却是将下颚凑向敌人右足去吃他一脚，这当口上下两难，只得横掌当胸，护住门户，那口唾液噗的一声，正中双眉之间。本来这样一口唾液，连七八岁小儿也能避开，苦于敌人伏下凶狠后着，令他不得不眼睁睁的挺身领受。众人见他脸上被唾，为了防备敌人突击，竟是不敢伸手去擦，如此狼狈，那“第二招”这一声叫，就远没首次响亮。赛总管心道：“我纵然受辱，只要守紧门户——[金庸]雪山飞狐不站起。胡斐哈哈一笑，忽然柔声道：“你什么时候把心交给了我？我想一定没我早。我第一眼瞧你，我……我就管不住自己了。”苗若兰轻声道：“十年之前，那时候我还只七岁，我听爹爹说你爹妈之事，心中就尽想着你。我对自己说，若是那个可怜的孩子活在世上，我要照顾他一生一世，要教他快快活活，忘了小时候别人怎样欺侮他、亏待他。”胡斐心下感激，不知说什么才好，只是紧紧的将她搂在怀里——[金庸]雪山飞狐

2、费劲心思想要得到的，总是得不到；而往往最无心的人，心无旁骛却轻而易举便得到了别人想要的。命运就是如此，冷酷却又惊喜不断。苗人凤不想成为人中之凤却有人凤这样的名字，而原该归农的人却朝思暮想着成凤。南兰离开苗人凤，聂桑青拒绝胡斐，也许真的与真爱无关；女人都是感觉动物，不管是苗人凤还是胡斐，他们都是坦坦荡荡的大英雄，眼睛里放着的是整个天下，是他们男人的江湖。也只有像郎剑秋这样的真女中豪杰才能够为了江湖道义深明大义誓死追随胡一刀以至于献出了生命。若是苗大侠也能懂点风花雪月，与南兰花前树下相偎相依的定不是那田归农了。胡斐也是如此，对桑青的深情若是换了一种表达方式抱得美人归也是没有可能的。桑青自己说除了陈家洛都不会爱上别人了。可是，真正没有变的是陈家洛永远只爱香香，或许正如他说的，只是桑青见过的男人还太

少了，所以根本不懂得什么是真爱。她背叛红花会，追随了福康安，表面上看起来只是因为他长得像陈家洛，其实不然，倘若福康安没有那么多甜言蜜语，没有那么多对她的花的心思，以及长夜漫漫响彻山野的笛音，甚至为了她被红花会捉住，只为了见一面，仅仅是一面；孤傲清高如桑青又怎会多看她一眼。而即使是陷阱，无论假意还是真心，桑青也都会飞蛾扑火不顾一切迎上去……也许曾经有那么一刹那的幸福，无论生与死，无论是怎样的阻隔，都许了不离不弃。爱恨交缠以后，地老天荒的誓言经得起几多风雨，还能支撑起多少现实的磨难？她都管不了那么多。只有在此刻，只在此刻，那满满的幸福，一生有这样一瞬间也就足够。只这一刻，毁了这一生。给胡斐的那一剑，是深插在心间，那么痛，全世界都在天旋地转，差点把自己毁了可是他还是要她幸福。明知道福康安真的只是玩玩而已，那么真切的事实，可是她还是不回头。金庸也是这样的俗人，真的是，桑青所谓的把心给了福康安，其实仅仅是身子，是她完好洁净的处子之身，给了他以后便不能再给别人；可是心给了福康安吗？她只是给了，可是他要了吗？他都没要。那颗心还是她自己的，完好无缺，她却再也没有勇气去爱别人。

3、这不是金庸出色的武侠作品。金庸是适合写长篇的，对于情节和大局的驾驭能力是他的强项。而简约达意的话则是古龙的特长。所以在我心目中，金庸小说《射雕英雄传》排第一，《天龙八部》第二，《笑傲江湖》第三。可是这个《白马啸西风》却是个例外。单为这篇我给了五分。金庸小说是荡气回肠的，而这篇却是愁情断肠的。故事不新奇，人物也没有什么特点，更没有什么招式特别，连主人翁的名字都是草草的，不考究的。可是，你永远会记得那个大漠孤烟中牵白马的女子，她久久的说：“如果你深深爱著的人，却深深的爱上了别人，有甚麽法子？”

4、近来再看<飞>和<雪>两部书。以前觉得苗若兰漂亮，现在看来仿佛假人似的，一味得冰雪聪颖，不可方物，震惊全场，却没什么趣味。不过倒是比那袁紫衣要动人得多，袁紫衣在<飞狐外传>中着墨太多，也是美人一个，一上场就把没怎么见过女人的胡斐迷得晕头转向，和<雪山飞狐>中的迷法近似，特殊得不能再特殊的场景，没有谁敢心猿意马，敢坐怀不乱，美女与英雄注定要在一起的。依我看，若兰还是要胜过袁姑娘许多，至少温柔体贴通人情，不似圆尼姑，最后竟然以出家人身份出现，突兀，莫说胡斐不接受，就算读者也很难转换思维。前两位美女，深受大众喜爱，我觉得最可爱的，还是那位“灵枢”的“灵”，“素问”的“素”，程灵素。有人说大部分女人喜欢程灵素，是因为程灵素不够漂亮。但纵观全小说，不得不承认，外貌着墨不多的小程，比苗袁二人更真实，更惹人垂爱，也许这样的女子，注定了要充当红颜知己的角色，男人们爱上的都是一见倾心的美娇娘，哪管你是不是聪慧坚韧解人心，所以程灵素这一生都盼着一声“二妹”，殊不知胡大哥啊，她要的怎么只是兄妹。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怖，说的是你，程灵素。

5、很久没看金庸的小说了，前夜看了《白马啸西风》，一个爱情故事。大学宿舍里有个女孩儿曾经在寝室日记里写下四个大字“不谈爱情”，却极度称赞这个包着武侠外衣的凄美爱情故事，甚至可以大段的背诵原文。最近看一部关于金庸小说的评论集，刚看完关于其笔下爱情分析的部分。作者坦言，金庸小说是一部爱情全集，包括我们见过的，经历的，想象的全部种类。《白马啸西风》是一个可以省略武功的故事，去掉了侠光剑影，它就是一个普通的单相思的简单故事。一个叫李文秀的姑娘的爱情故事，一个可以一气呵成读完的故事，一个读完之后会有点悲哀的故事。同学说读完整部小说，她记住了两句话：“如果你深深爱着的人，却深深地爱上别人，有什么法子？”“那都是很好很好的，可是我偏不喜欢。”对于前一句，孔庆东的评价是：这是人类永恒的悲哀。对于后一句，同学的概况是：这是没办法的事情。爱与不爱，也许是有原因的，也许是血液里注定的。小时候，痴痴地认为，人这一辈子应该，也只会就爱一个人。慢慢身边的故事告诉我们，你会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爱上不同的人。后来，傻傻的想：这不同的人应该是一类人，只是出现在我们生命中的时间不一样。如果，这个类型的人在你生命中只出现一个，那么你就可以与他（她）厮守到老。有人把如今婚姻的危机归结为：诱惑太多。仔细想想，这个诱惑是不是指你生命中所爱的那个类型的人出现的个体太多了？！幼稚的想法被一语成谶：喜欢小龙女的男人，未必就不喜欢赵敏；追逐刺激，品味诱惑是人的天性。由此，喜新厌旧、始乱终弃应该被理解？！宽容的社会不需要借口，人性可以不美好，也可以美好，别拿它说事儿。跑题了。这是与《白马啸西风》无关的想法。还好算是跟爱有关的。一个单相思的故事，写至如此，足以赚到多数读者的眼泪。马家骏用生命去爱李文秀；而文秀用成全去爱苏普；苏普用誓言爱着阿曼……多年前，曾经在想一个人终究会不会因为感动而心动？爱与不爱，是否界限严格？想来也许不爱是清晰的，爱是模糊的。朋友说，他俩分别后，他最初一天打10次电话来问有没有按时吃饭？有没有记得吃药？……后来，电话变成一天两次，再后来，变成两天一次，再后来，

一周一次，一月一次……没有什么可以跟时间抗衡，从爱到不爱并不遥远。成人的世界没有童话！？看完小说，发现一连串的单相思，就是一连串伤害与被伤害的循环。文秀看见苏普为阿曼挺身迎剑时，泪往心里流。马家骏看见文秀为救苏普义无反顾时，何尝不会心如刀绞？曾经，抽象地考虑每个人是不是都会被伤害？又会被什么样的人伤害？从小说里，从身边的故事里，慢慢知道 能够伤害我们的，恰恰是我们在乎的人。所以，当一个人会因你而生气，而难过时，要珍惜。如果有一天，你再也气不到她，再也无法让她为你掉眼泪时，你们之间就结束了。听过一个男人说，责任是很概念性的词，他不喜欢这个词。他说大家过多地去讲“负责任”，究竟怎么做才算负了这个责任？太空洞。也许，这跟一些人说承诺不可靠是一样的理由。在爱情里，女人往往凭借耳朵活着。男人说，我做不到的，我不说。这是负责任吗？呵呵。记得看一篇方方的小说时，想到一个词：活在当下。那么，我们应该允许在爱里出现犹豫与反复。退缩未必是不爱。但是，对承诺留有余地是爱的当时就不够真心。“问世间情为何物”这是天问。爱与不爱，太多的人喜欢用缘份来解释。一直对“缘”敬而远之，于我它太玄，是我不能把握的。顺其自然，也许就是什么都不做。走过、路过、也错过的，终究不是你的。要珍惜想走在你身边的那个人。爱是幸福与痛苦的孩子，宽容地看待这个孩子的任性与出走。不爱未必是背叛，心里没爱就是真的没有了。在网上看到一段文字中写“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关键不是说我我爱你，而是说我要娶你。”这个“要”字很有意思，这句话也由此可以判断出自男人笔下。“要”是将来时，那么就onot是真的当时就娶了。可这句话却能让一个深陷爱情的女人充满自信，洋溢幸福。男人与女人在爱情里的角色是不同的，不要去做让男女平等的努力。女人的爱情由男人决定，“嫁”“娶”字面的不同就做了充分的注解。关于爱情 对爱最大的否定不是憎恨，是遗忘。PS：没想到这些文字恰好写在了今天，呵呵。今天是不是节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应该快乐~~就像说“生日快乐”时，更喜欢说“有生的日子天天快乐”如果可以同理可证 那么就祝：有爱人的日子天天快乐。（《白马啸西风》没有单行本，在金庸全集里被排在《雪山飞狐》的下册后面）

6、很多年后再次看完，心中仍然是无限纠结。有四个场景印象深刻：1田，范，苗三兄弟费尽周折找到了飞天狐狸，相约详谈。见面后飞天狐狸只顾着倾诉离别之情，结果田范苗上来就动手，直接把大哥做掉……—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谈话一定要开门见山，直击要害，否则可能有杀身之祸。2飞天狐狸的儿子找苗范田三家报仇，这三个人的确错的离谱，待明白事理后没等对方动手就直接自戕以谢天下了（早干嘛去了）。问题是……你们死之前能不能留个遗言什么的，好让自己的后人别再找胡家报仇——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无论赶着去做什么，都要把话说完再去，哪怕是赶着去投胎……否则你的后代可能会和别人杀来杀去打上几百年，冤冤相报何时了啊！3苗人凤来找胡一刀报杀父之仇，胡一刀很想和他解释说你老爸不是我杀的别来找我呀。但是又怕自己去和别人“一说就僵”，于是想到了墙角里那个猥琐的跌打医生……—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如果有事要告诉别人，一定一定要自己去当面说清，否则可能连死都不知道是怎么死的。4胡斐和苗人凤翁婿相见，苗人凤一看自己的女儿被人轻薄，登时怒火中烧，立马就想把对面的混小子撕成两半。这边若兰MM刚想解释一下，胡斐已经和苗人凤找地方单挑去了。别管最后那一刀到底砍没砍下去，两个人怕是至多只有一个能去见若兰MM了。（当然你也可以想象峭壁上又升了一棵树或者掉到了山洞里之类的最后大团圆，不过个人以为这和忽然飞来一个外星飞碟把两人救了在本质上无甚区别，因为前文里确实写到是到了绝地）——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彪悍的人生也需要解释，否则，否则可能会举着刀在峭壁上不上不下的呆一辈子……—（开玩笑的分割线）以前看《三体2》，对里面的猜疑链印象深刻。两个个体在没交流前对对方的猜疑，比如，你会猜疑我是怎么想的，我会猜疑你是怎么想的，就算你知道我是怎么想的，我也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但你还会猜疑我是怎么想你的，我也会猜疑你是怎么想我的，就算你知道我是怎么想你的，我也知道你是怎么想我的，你还是会猜疑我是怎么想你是怎么想我的，我也会猜疑你是怎么想我是怎么想你，就算你知道我是怎么想你是怎么想我的，我也知道你是怎么想我是怎么想你的，你仍然会猜疑我是怎么想你是怎么想我是怎么想你的，我也会猜疑你是怎么想我是怎么想你是怎么想的……很有绕口令的感觉，不过在三体里这就是宇宙的终极法则了。套用猜疑链，把想象的内容换成对方会不会伤害我，最后得出的结论是会。因为你不能确定对方不会伤害你。所以最安全的做法是——在被对方干掉前干掉对方。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田范苗三人刚一见到飞天狐狸就要动手，只因三人已在心中认定曾经的大哥是个卖主求荣的卑鄙小人。我怎么知道他不会突然出手对付我们呢？在这种人面前，多待片刻都是危险的。所以他们采取了最安全的做法——在对方动手前干掉对方。一代大侠忍辱负重，结果被自己的兄弟干掉，这个无间道失败的一塌糊涂。错在田范苗三兄弟？众口铄金，积毁销骨，当全世界都说你的兄弟其实是个卖主求荣的

人渣，你信不信？你亲眼看到事实，你信不信？假亦真时真亦假，保持信任真的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田范苗胡四家刀光剑影厮杀了几百年，让人一想起那三位急着投胎的仁兄就忍不住跺脚。如果，仅仅是如果，他们临死前交待自己的家人不得向胡家复仇，故事会是另一个样子么？《碧血剑》里仙都派闵子华找焦公礼复仇，待见到书信证明原是自己理亏，然而——“在他内心，早已有七八成相信书信是真，否则各位同门师兄决不会袖手不理，反有人功他不可鲁莽操切，此时越辩越丑，不如动武……”《飞狐外传》里商老太立志为自己丈夫报仇，本无不妥，但最后丧心病狂乃至几近疯魔。而金庸在后记里说：“武侠小说中，反面人物被正面人物杀死，通常的处理方式是认为“该死”，不再多加理会。本书中写商老太这个人物，企图表示：反面人物被杀，他的亲人却不认为他该死，仍然崇拜他，深深地爱他，至老不减，至死不变，对他的死亡永远感到悲伤，对害死他的人永远强烈憎恨。”所以再看看那个如果，田范苗三家的后人真的会善罢甘休？“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是一样。他们往东边迁移的时候、在示拿地遇见一片平原，就住在那里。他们彼此商量说、来吧、我们要作砖、把砖烧透了。他们就拿砖当石头、又拿石漆当灰泥。他们说、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要传扬我们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耶和华降临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耶和华说、看哪、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言语、如今既作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为耶和华在那里变乱天下人的言语、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别。”——创世记据说不只是圣经，古兰经，摩门经，乃至犹太教文献都有这样的记载。这其实是一个很简单的道理，为猜疑链提供了一个基本的前提——两个个体没有交流或交流不够。所以人类几千年来打打杀杀战争不断。所以胡一刀和苗人凤，胡斐和苗人凤才一见面就立马开打。语言不通并不可怕，人与人之间心灵不通才是最可怕的事。

7、博文转载自http://blog.sina.com.cn/s/blog_bd285e4b01017exz.html《雪山飞狐》好，好在三个地方：一、“小成本大制作”。《雪山飞狐》不长，是一部中篇武侠小说。如果把它拍成一部电影，应该会是一个小成本作品。《雪山飞狐》出场人数极少，正式露过面、有名有姓的不过二十来人，远不如《鹿鼎记》角色众多、阵容强大。《雪山飞狐》的时间跨度极短，整个故事都发生在一日之内，也不像《倚天屠龙记》开始是南宋，结束已是元末。《雪山飞狐》的场景很单一，剧情从头至尾都在一座雪山之上，更不似《天龙八部》从云南大理写到塞北草原般气象万千。如此短促的时间、简单的布景和稀少的出场阵容，说明作者希望读者把注意力集中在剧情和角色身上。这种设计本身非常考验作者的创作功力，但金庸先生圆满地做到了，或许还行有余力。仅依靠这些简陋的材料，《雪山飞狐》便成功地将一个精彩的清朝江湖故事娓娓道来。剧情曲折、节奏适宜、线索合理、角色丰满，几个高潮点恰到好处，应该说一部好小说需要具备的素质都在其中了。在比武环节上，《雪山飞狐》打斗的精彩程度或许不及《笑傲江湖》，但作为中篇小说，不会逊色于《碧血剑》、《连城诀》和《侠客行》。其中双僮厅中斗群豪的一段颇为出彩，重头戏的胡一刀大战苗人凤也没有叫人失望。在人物设计上，《雪山飞狐》也不乏出彩的地方。背负仇怨却又惺惺相惜的胡一刀与苗人凤，一见钟情、片语传心的胡斐与苗若兰，忠义过人、令人感佩的平阿四，这几个形象在所有金庸武侠人物之中都是令人记忆深刻的角色。反派如田归农、宝树和尚阎基、侍卫头领赛总管、庄主杜希孟，各自有各自的坏法；曹云奇、陶子安、田青文的三角纠葛则令人忍俊不禁。《雪山飞狐》中的人物，从主角到龙套，群相毕露，刻画的有血有肉、入木三分。总的来说，《雪山飞狐》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花了很小的力气，讲了很棒的故事，事半功倍、本小利大，是当代武侠小说的一部杰出作品。二、创意独特。《雪山飞狐》讲故事的手法很特别。主人公胡一刀开场时已经死去，他的行事做派、性格特征、精神风骨，完全通过他人的回忆来呈现。这种创作构思在武侠小说中是独一份的。中国的小说讲述方式一向是平铺直叙，用主人公的视角去讲故事，主人公死去，故事就结束。使用倒叙或插叙的不是完全没有，但通常不会用在主人公身上。传统小说里，通过配角的口去讲主人公的故事、烘托主人公的形象，这类做法也不算少，但像《雪山飞狐》这样压根不让主人公出场就闻所未闻了。这种罕见的叙述方式，可能会使不惯此道的读者误以为胡斐是该书的主角。欣赏《雪山飞狐》时留意这种侧写主人公的艺术手法，把关注点放在胡一刀身上，能够提升阅读小说的美感。唯一苦恼的人大概是影视工作者，因为文字艺术激发的想象力有时很难在视觉上重现。从这个意义上讲，《雪山飞狐》是对文字艺术的一次礼赞。高超的文学功力不只表现在能组出优美的句子来，还要能够驾驭讲述故事的手法。金庸先生用《雪山飞狐》给年轻的小说作家们上了一课。在不出场的情形下演绎主角，《雪山飞狐》其实并非金庸先生的第一次尝试。类似的灵感早在他的第二部小说《碧血剑》中已经启用过了。那里金庸先生原本设计的主

《雪山飞狐》

角次序，首先是袁崇焕，其次是金蛇郎君，最后才是袁承志。只是实际写出来的效果刚好反过来，袁承志着墨最多，其次是金蛇郎君，袁崇焕干脆成了布景。在《碧血剑》之后，金庸先生完成了《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也在创作中，之后才轮到《雪山飞狐》。《射雕》和《神雕》这两部小说一举奠定了金庸先生的江湖地位。想来也是经过了这样的洗礼，《雪山飞狐》的笔法才能这样的圆转如意，没有重蹈《碧血剑》的覆辙。金庸先生不喜重复，一部小说中主人公不必出场、全赖侧面描写的做法自《雪山飞狐》而绝。但从这时起，侧面诠释人物已经成了金庸先生的绝招之一，并且以片段的形式频繁地出现于后续的作品之中。金庸小说中每逢一群人坐在一起讲述另外一个人的故事，都成了非常精彩的桥段：《神雕》有风陵渡客栈，论神雕侠惩恶扬善；《笑傲》有衡山金盆宴，看令狐冲坐斗田伯光；《倚天》有光明顶议事厅，听成昆吐糟阳顶天；《天龙》有杏子林丐帮大会，闻萧远山乱石岗悲催一战。而这一切都始于：《雪山飞狐》之玉笔峰山庄，忆胡苗宿命对决。有人怀疑金庸先生能够写出“玉笔峰山庄众人讲故事”的桥段，是受了日本电影《罗生门》的启发。这种说法经不起推敲。《罗生门》讲的是每个人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编造谎言、掩盖事实，但在《雪山飞狐》中只有宝树和尚阎基说了谎，其他人都诚实的可怕。《罗生门》中每个人都把完整的故事重复了一遍，只是版本不一样；《雪山飞狐》中每个人讲的是故事的不同片段，合起来才是一个完整的故事。《罗生门》有它自己要表达的思想，跟《雪山飞狐》完全不搭，两者唯一相同的地方不过是一群人在一起讲故事罢了。如果一定要对《雪山飞狐》的叙述手法吹毛求疵的话，倒是也有一件事可以追究一下：聚在玉笔峰山庄内一共有十二个人，除了苗若兰和平阿四之外，其他人都和胡家是敌非友。这群各自立场不同的人，以非常混乱的比例凑在一起，能够诚实地对话已经不容易，他们反倒众志成城，讲述了一个捧高胡一刀的故事，实在是奇哉怪也。

三、超凡人物的塑造。其实话说回来，玉笔峰上的故事会，之所以能够变成胡一刀大侠的英雄事迹学习班，道理很简单：金庸先生想要在《雪山飞狐》里面塑造的，就是一个魅力超群的武侠人物。凡是接近他的人，都会慢慢被他的魅力所征服。胡夫人是首先被胡一刀征服的人。胡一刀长相粗犷，神似张飞（阎基语），应该英俊不到哪里去，但美赛貂蝉的胡夫人就是对他死心塌地。两人因寻宝而相识，胡夫人以表哥杜希孟的养育之恩为由，让胡一刀在她与财宝间做出抉择。胡一刀想也不想就给了答案，抱得美人归。不知读者有没有注意到，胡一刀并没有要求胡夫人做出同样的抉择，胡夫人却没有取宝。按理说，没有胡一刀的禁止，胡夫人可以既得夫君，又得珍宝。她却主动放弃了宝物，只得到夫君便心满意足。金庸先生通过胡夫人的抉择，刻意地展示胡一刀的魅力：一副虬髯客的造型，依然胜过闯王宝藏的金山银山。胡一刀身亡，胡夫人至少有两大理由不殉情：一、独子胡斐刚刚出世，需人照顾；二、胡一刀明显为人所害，沉冤待雪。但胡夫人一听说苗人凤愿意照料胡斐，就像找到了救命稻草，一刻也耐不得，立即追随夫君于地下。苗人凤寡言少语，情商低下，自己的家都管的乱七八糟。胡夫人认识苗人凤不过几天，她竟不怕胡家的唯一血脉所托非人。夫君大仇未报，她也顾不得了，总之没有胡一刀的日子那是一天也挨不下去。宝藏是身外之物，儿子可是自己的骨肉。但在胡夫人心中，世间任何事物都不能与胡一刀相提并论。辽东大侠的魅力之大，实在令人乍舌。胡夫人为胡一刀而死，苗人凤则为胡一刀而活。金面佛认为自己与胡一刀有杀父之仇，本当恨之入骨。但胡一刀显然是个让人恨不起来的人。苗人凤与之初次见面就在一起吃喝，信之不疑。还没动手就对仇家心生好感，这仗已经输了三成。几天比试的过程，就是金面佛越来越佩服杀父仇人的过程。武艺上没落下风，心理上输的一塌糊涂，让一场复仇血战最终变成了比武会友。胡一刀中毒身亡，苗人凤既惊且痛，事后回想起来恨不得自己为老胡死掉。人说杀父之仇不共戴天，却没能阻挡胡一刀的魅力入侵苗人凤的大脑。郭靖为报父仇，追逐完颜洪烈到天涯海角，直至手刃仇人。苗人凤在木讷上与郭靖有一拼，在苗家的仇怨可比郭家还要深得多。郭靖只有父亲被害，苗人凤与胡一刀则有累世深仇。胡苗两族相互仇杀已逾百年，就算父辈的过节能揭的过去，两个家族也不可能轻易和好。苗人凤父仇未明、族怨未雪，就折服于仇家面前。没办法，谁让对手是辽东大侠胡一刀呢。沧州一战前后不到一周，苗人凤就被胡一刀洗了脑，整个人生都跟着改变。胡氏夫妇一死，老苗跟着生趣全无，整日价叨念“一个人活着，未必就比死了的人快活”。他苟延残喘，终日想的也是如何为义兄报仇。苗大侠活是活着，却一直活在胡一刀的世界里。即便娶了美女为妻，也不能为他的生活增加一点色彩。南兰发现自己根本无法融入丈夫的世界，生了宝贝女儿也不能让丈夫多关注自己一点，自我价值感全失，跟着罗曼哥田归农跑掉也不奇怪。苗人凤以为胡家三口全部殒命，后来干脆不传女儿武功，立志要威震天下的苗家剑自他而绝，也有给老胡陪葬的意思。胡一刀强大的人格魅力，连血海深仇的对头都能转化，简直令人防不胜防。做人到了胡一刀的地步，估计没什么人生追求了。认识他的人，女如胡夫人，男如苗人凤，争相攀附，生死相随。如果多给胡一刀一些时间，粉丝数

量激增是必然现象。玉笔峰上一群敌人听他的故事听的心驰神往就是明证。胡一刀的无敌魅力形象，后来被金庸先生在乔峰身上发挥的淋漓尽致。《雪山飞狐》还只是侧写，《天龙八部》则是各种角度无所不用，终于把乔峰塑造的如同天神下凡。乔峰的感染力干脆超越了国界，契丹大宋，西夏大理，吐蕃女真，全都拜服在南院大王乔帮主脚前，就差远销海外了。整个《天龙八部》的剧情，基本就是人们被乔峰征服的过程，其他角色如虚竹、段誉都是被征服的对象，以及用来衬托乔峰的绿叶。从这个角度上说，《天龙八部》也可以改名叫《乔帮主是如何颠倒众生的》。乔峰是暴走的胡一刀，在金庸先生所塑造的超凡魅力人物里，胡一刀仍然是头一个。《雪山飞狐》里胡夫人大赞胡一刀一生所作所为“全都没错”、“无愧天地”，《天龙八部》里扫地僧称颂乔峰“唯大丈夫英雄本色，乔施主当之无愧”。乔胡一类的超凡人物请来当武林盟主是掉价，直接树立为全民楷模才有点靠谱。为了他人的生命安全和心理健康，胡一刀或乔峰走在街上的时候应该给自己挂个牌子以示警训，上书：“结识此人，必生敬爱；无视告诫，下场自负”。一个人物能够拥有超凡的魅力，武功只是小道，美德才是折服人的关键。金庸先生呈现人物美德的方式，是置之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情境里。胡一刀和乔峰身上展示的都是传统文化的美德。传统美德的第一要素是民族关怀，与之相伴的是个人牺牲的觉悟。民族关怀是侠义精神的最高境界，个人牺牲是道德修养的最深体现，这两者的结合生成了武侠人物身上最崇高的品质。即使性格愚钝如郭靖，在“为国为民，侠之大者”的旗帜下也表现出无比的风范。《神雕》中的郭靖足可跻身金庸小说里顶级侠士的行列，只是生活中略欠魅力。杨过的形象是完美的，但比起为国捐躯，他更愿意和爱妻小龙女终老山林（考虑到杨过艰辛的个人经历，他的选择可以理解）。陈家洛肯把香香公主献给狡猾的乾隆，显示了他儒生式的幼稚。张无忌优柔寡断，不足以成事。其他人令狐冲、袁承志、狄云都属隐士一族，韦小宝则胸无大志。金庸小说中能够主动做到舍身赴难一往无前，又带着领袖气质和摄人魅力的，大概只有胡一刀和乔峰。胡斐的性格再成熟些，加上受到了父亲事迹的感召，或许也有点戏。乔峰气节出众，不必多说。胡一刀作为闯王宝藏的守护者，也一直在寻机反清复明。二人同样的英雄了得，一般的英年早逝，在这一点上也完全符合传统文化中“出师未捷身先死”的悲壮气质。金庸先生按照中国文化理念塑造英雄人物的功力，确是出神入化。在武侠小说中揉入中国文化元素在历史上是理所当然的。只是经过了五四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传统文化思想遭到了强大的抵制，中国文化继承上出现了断层。新一代的国人成长于改革开放之中，对传统文化的感知存在着隔膜。这一情形造成的直接后果，是年青一代的小说家无法写出带有传统文化味道的武侠小说来。玄幻小说在当下的流行，某种程度上就是对传统文化望而却步的表现。玄幻作品的历史前身是神怪小说，它本身无法传递太多的文化品味，更多时候是为了达到一种热闹、好玩和猎奇的满足感。当前小说界与传统文化的距离，加上追求创新的心理，或许会导致武侠小说在未来的某一天完全消失于中国的文字作品之中，彻底沦为一种历史遗产。金庸先生刚出道的时候被誉为“新派武侠小说家”，意思是说他的作品与传统武侠已经有了距离。现在回头看，金庸先生的“新派”只存在于文字表达和人物性格塑造上，小说本身并没有背离传统文化思想。相反，金庸武侠系列对于中国文化之精神的拿捏是相当准确的。正是他的文字，使现代的读者——尤其是80后和90后的读者——可以近距离地感受到古代人物才具备的传统文化魅力。说的夸张一点，如果不是金庸，我们想要在武打小说很好地感受到传统文化，恐怕只能去读现在读起来艰涩的多的《水浒传》和《三侠五义》了。毫不夸张地说，在文字作品上发挥影响中国文化存亡续绝的作用，当代除金庸外不作第二人想。在这个层面上金庸先生的历史贡献不可估量。金庸先生封笔已逾四十年，但金庸武侠在现代华人文学上的影响力至今无人能够取代。这一事实非常清楚地证明了：尽管中国的传统文化与当代社会产生了一定的脱节，但其思想底蕴在广大人群中仍是根深蒂固的。虽有历史和环境的因素冲击，那些古老的传统理念还是深深地埋在中国人的心底。中国人接受武侠人物，几乎是一种本能；崇拜那些充满气节的传统英雄，基本是一种自然反应。因为这些形象本来就在国人的心底。与传统文化意识距离越远的武侠作品，或许可以获得一时的成功，但难以激发读者深度的共鸣。古龙先生无法达到金庸先生的高度，就是因为他一心想要创造脱离传统理念的新武侠，使他在小说创作上处在了天然的劣势，可以说是输在了起跑线上。金庸先生对中国文化有着深刻的感受，因此能够创造出那么多丰满的武侠作品来，使之在小说文学上屹立不倒。如果80后和90后作家能够把握中国文化的气质，写出满含韵味的武侠新作来，也会获得起跑线上的优势，击败其他同类或相近的小说而赢得市场并不困难。这样做并不是拾人牙慧，而是发扬光大。毕竟在中国的土地上中国文化的魅力和感召力是无可匹敌的。

8、《雪山飞狐》里，胡夫人叫胡一刀大哥，《天龙八部》里，阿朱也称乔峰为大哥。金庸小说，我最爱这两段情，两者着墨皆不多，却字字句句沁人心脾。阿朱阿碧初登场时，寥寥数语便活画出江南

《雪山飞狐》

无限风情，娇柔万端，慧黠灵动。读到塞上牛羊空许约，更当真令人肝胆欲裂，多日不能展颜。《雪山》是一本奇烂无比的小说，却偏自一塌糊涂的污泥潭里竟出了胡夫人，如芙蓉一枝，卓然离尘。即使在深厌这本书的今天，每每念及胡夫人笑靥言语，仍觉余香满口。由此一直认定，金老儿写书，写女胜于写男，写配也胜于主角，常于不经意间反得妙花生诸笔端。前天与H聊天，彼时，像被什么触动了一般，心底里悄悄泛起了阿朱柔柔的笑靥。又忆起了我爱的另一个故事，一个因为太爱所以从来舍不得对人讲的故事。那故事里的女主角也爱称她的情郎为哥哥，同样的娇怯羞涩，同样的明媚又婀娜。

9、《雪山飞狐》大学时候码上的书，一直拖到现在，精彩却短，三个下班地铁时竟然翻完~幡然明白与其它有什么不一样，这就是一本七分抽丝剥茧讲故事，二分探险寻宝，最后一分因为胡斐小兄弟就是不自报姓名，苗人凤大侠就是不信他是胡家后人而留给读者来吐槽的~胡一刀与苗人凤比武是正统大侠中的大侠，为人磊落胸襟坦荡，这两位都是爆脾气啊，一句话说完的事偏偏闹出一本书，让读者吐槽~胡大侠宝藏美人选美人还真不一样的浪漫主义情怀~

10、看完了《雪山飞狐外传》，我总感觉胡斐太凄凉了，喜欢袁紫衣，人家是尼姑，爱不能；等到发觉不能没有了胡灵素，人家却死了。文学上的大家总是喜欢采用悲剧式的结尾，似乎这种结局才能凸显大家功力。不过这次的雪山飞狐的结尾，还好啦，像我这样乐观开朗的人就愿意相信胡斐最终是和苗若兰在一起的。这样，心就安啦。

11、相信但凡看过《雪山飞狐》的读者一定会对它的结局留下深刻印象，因为实在是太！坑！了！我记得在我看完小说的几天后，依然混！森！难！受！其实抛开有争议的结局，总的来说这部小说是非常精彩的，在金老的全部作品中排的上中上水准。小说的刚开始不久，众人被困在千仞雪峰上，上下山峰的绞盘被毁，在没有出路和食物的情况下，众人在恐惧中等待着传说中的“雪山飞狐”出现，有那么点恐怖悬疑电影的赶脚。接着在中间的《斗室密谈》和《奇珍异宝》两回，通过众人的口述回忆对本书的真正主角胡一刀的故事展开倒叙，这种对主人公的侧面描写以及倒叙的手法，增加了小说的悬念和可读性。在众人各自说完之后，又发现他们说的竟然各自矛盾，让读者不禁要问到底谁在撒谎呢？简直就像在看侦探小说，让人欲罢不能。这本书的篇幅很短，加上引人入胜的情节和悬念的设置，我几乎是一口气把它看完，全程无尿点。但是看完之后。。。大家都懂得，结局实在是太！坑！了！要不要把一代大侠苗人凤的情商写得那么低啊，面对解释，通通以“我不听，我不听”的表现来回应。再说胡斐，苗人凤本来情商就低加上不明真相就算了，他可是清楚苗人凤因何而误会也清楚自己父母死亡的真相，苗人凤都拿出拼命的架势了，解释下就这么难？非得到两人打得都红了眼的时候说句“在那厢房之中.....”而武侠史上情商最低的大侠的苗人凤反应是“听他提及“厢房”二字，怒火大炽，劈面就是一掌。”就算两人斗得不可开交，胡斐只需花两秒的时间吼一声“且听我说，厢房之事实乃误会”。在招数上先行示弱，不再下进招，让二人可以有机会罢手，哪怕不小心被挨一下打成重伤，也比二人斗得你死我活强吧。最最好的机会是，苗人凤愈斗心下愈疑，问他可认得胡一刀时，胡斐为何还不说明真相，难道是保持神秘很炫酷吗？？金老这次是和读者们杠上了，偏偏不让大侠们拥有正常人的情商。。。最不符合逻辑的是苗若兰的表现了，这部小说除了结局外，留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苗若兰的冰雪聪明，善解人意和胆识过人了。在她想对父亲解释误会的时候，苗大侠的反应是“苗人凤沈默寡言，素来不喜多说一个字，也不喜多听一个字，此时盛怒之下，更不让女儿多说。”以她的聪明才智和对父亲的了解，以及苗人凤的表现，她怎会看不出嫉恶如仇又经历老婆被淫贼拐跑这种事父亲是要准备和胡斐拼命了？居然在胡斐过去单挑前做着“我爹若要你娶我.....”这样的美梦，实在让人大跌眼镜。。。综上，我认为得最后的生死抉择是金老刻意营造出来而且非常牵强不符逻辑，有为了写一个开放式结尾而写一个开放式结尾之嫌。金老在后记中说：“在我自己心中，曾想过七八种不同的结局，有时想想各种不同结局，那也是一项享受。胡斐这一刀劈或是不劈，在胡斐是一种抉择，而每一位读者，都可以凭着自己的个性，凭着各人对人性和这个世界的看法，作出不同的抉择。”既然金老给我们出了一个难题，我们不妨见招拆招，如他所说的凭着自己的个性和对人性及世界的看法，由自己来决定结局，过一把作家瘾。然而说起来容易做起来确是非常难的，我当然希望往好了方面去想，但是胡斐在本书中作为一名“伪主角”，对他的描写其实是相当少的，我们不了解他的生平和为人，对他的性格缺乏了解，自然对他的劈与不劈的抉择都缺乏足够的依据和支持。但是在前两天看完《飞狐外传》之后心中顿时豁然开朗了许多。在外传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了解胡斐的为人，他就是一个把他人性命看得比自己还重的“侠烈重义之士”。在外传的最后一章，程灵素的死那一段，金老写到“她知道胡斐并没爱她，更没有像自己爱他一般深切的爱着自己”。没错，胡斐

就是一个不够爱自己，把他心中的大义看得比生命还重的男人。金老在外传的后记中说：“我企图在本书中写一个急人之难、行侠仗义的侠士。武侠小说中真正写侠士的其实并不很多，大多数主角的所作所为，主要是武而不是侠。”而胡斐正是一个“武”且“侠”的人，“江湖上最讲究面子和义气，周铁鹞等人这样给足了胡斐面子，低声下气的求他揭开了对凤天南的过节，胡斐仍是不允。不给人面子恐怕是英雄好汉最难做到的事。胡斐所以如此，只不过为了锤阿四一家四口，而他跟锤阿四素不相识，没一点交情。”他三次欲杀南凤天都被袁紫衣相救，第三次破庙那次，胡斐可是真恼了，他面对心上人竟是招招进手，毫不留情，让袁紫衣也是暗暗心惊。英雄不为富贵贫贱所动不难，不为威武所屈不难，但英雄难过美人关，将“义”看得重过红颜知己却是难上加难了。因此苗人凤虽是他的“杀父仇人”，但他是自己心上人的父亲，若与她相依为命的父亲被自己杀死了，苗若兰岂肯原谅他，“要是终生避开她不再相见，这一生活在世上，心中痛苦，生不如死”。更何况苗人凤是少年胡斐心中的大英雄，所以这一刀是万万不会劈下去的。而苗人凤呢“他此时再无疑心，知道眼前此人必与胡一刀有极深的渊源，叹道：“报应，报应！”闭目待死”。所以他更是不会将那招“提撩剑白鹤舒翅”使全了伤胡斐半根汗毛。所以二人都会毫发无伤，至于那摇摇欲坠的巨石问题如何解决，这就交给作为“作者”的你了。哈哈哈哈哈~

12、电视剧版《雪山飞狐》是个伴随我童年的记忆，印象中那是个白茫茫的世界，没过膝的深雪，父子俩由同一个演员扮演，我看的半懂不懂，分不清好坏人，只记得田归农，苗人凤，胡一刀，胡斐等几个角色，但是那个白茫茫的世界所营造的氛围，和“雪中情”的这首歌，永远存在我的记忆力，心中，伴随我成长，成为我的一部分，我始终认为，童年的东西，会影响人的审美、喜好等等好多好多，也许这也是我喜欢好妹妹乐队浪客jeff的原因，因为他没有追赶所谓的前卫潮流，而且勇敢滴唱起了我们小时候熟悉的歌曲，看见他，就仿佛看到了我小时候和妹妹一起扮演武则天，杨贵妃，包青天的日子。金庸的《雪山飞狐》原著比我想象的还要短，而且结尾戛然而止，看得人好生难过，好在我有了电视剧版的团圆结尾做心里铺垫，所以我就执念的认为最后一定是个团圆的结局，金庸说是留给观众遐思的空间，我倒觉得他是不负责任的虎头蛇尾。胡斐在书中可谓新生代的男主角，但他父亲胡一刀却是我心中的大英雄，看到胡一刀妻子坚毅冷静的殉情一段，眼泪毫无预警的就留下来，感动在我毫无感知的情况下发生了。还有一段摄人心魄的描写，就是胡一刀在与苗人凤决战前夜，跑死了五匹马，杀了苗人凤的仇敌，这胆识、气概、身手、谋略，当真是大英雄真汉子，试问哪个女人不爱戴？金庸擅写大豪杰真汉子，在胡一刀身上，依稀可见乔峰的神韵。我不知道，如果我儿时没有看过电视剧，我对这本书的评价会怎样，看过了之后，我觉得书固然很好，但电视剧堪称经典，毕竟，谁也无法取代它在我童年的记忆中的位置。

13、我经常在思考一个问题，我读的第一本金庸的小说，到底是《雪山飞狐》还是《射雕英雄传》，但是结果如同《雪山飞狐》的结果一样，我也不知道结果是什么。看《雪山飞狐》的时候是偷偷摸摸的，那时候父亲为了剿灭我看小说的劲头，可谓费尽周折。他经常在不该出现的地点、时间出现，总会给我一个措手不及。所以《雪山飞狐》这本书的结局非常惨，它应该是被父亲扔到了火炉上，尽管我没有看到这个悲壮的动作，但是我相信这一定是真的。因为屋里我翻来覆去找遍了，连父亲和母亲结婚时候买的那个大衣橱我也翻来看了，都没有找到这书的残骸。《射雕英雄传》的下场稍微更好一些，因为这书不是我的，所以父亲不敢烧，烧了之后，最后的损失还得算到他身上。再加上那时候我已经小学快毕业了，所以他对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最主要的是，我隐藏得非常好。按照这个顺序来说，应该是《雪山》是我最先看。那个时候我最喜欢去放鹅，把鹅邀到一块绿草茵茵的田里，我便找个桑树爬上去，坐在上面喜滋滋的看小说，那感觉惬意极了。这样的严重后果是，看了一段小说后发现，鹅不见了，这得赶紧下树，然后顺着鹅拉的屎的痕迹，一路寻找过去，一般来说会发现它们快跑到某个农田，或者土里，吃着别人的庄稼。运气好别人没看见，运气不好庄稼的主人看到了，便会拉着我回家见父母。当然，这个几率非常低，因为大部分人还是比较喜欢给我面子，确切的说是给父亲面子，而不追究，只是悻悻的说两句，让我把鹅邀开便是。《射雕》是邻居家的珍藏，当时还是那种16开的书，分两栏，黄色的封面，被虫蛀和历史打上印记的书看起来感觉很一般，就像你拿到了一本武功秘籍一样，捧上就不愿意放下了。那个时候仿佛没有记住郭靖和黄蓉，只记下了欧阳峰和欧阳克，当时的《射雕英雄传》电视剧正在热播，我们哪儿还为此编写了一句童谣，大概意思是这样的：欧阳克，见到黄蓉舍不得……后面的记不住了。到了初中，我当时是乱看小说，什么都看，所以囫囵吞枣，一点没有记下了。也看了很多连环画。高中才是我看小说的巅峰，那个时候开始有选择的看金庸、古龙的小说。为了报答老师说的语文要多看文学名著，我还去借了《钢铁是怎么炼成的》，看

完后不但钢没有炼成，连小说里面的人物名字我都记不住，很是失败，于是继续专攻武侠。当然，同时还在看《史记》、《三国志》这些，看老外的书看不懂，还不如多学点传统的东西。金庸的小说洋洋洒洒，大起大落，看得我如痴如醉。可以说，很多道理，我都是从金庸小说里学的。应试教育的那点东西，确实只是用来应付考试的。略感遗憾的是，我却不会一点武功。

14、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雪山飞狐和萧峰有关系；又不知道为什么，总是对萧峰不大感兴趣，觉得这人有点痴有点迂。于是，也一直对本书不大感兴趣……的确是挺特别的一篇，快赶上暴风雪山庄的侦探故事了。就是一帮人你一段我一段的回忆，拼成一个故事。一直觉得武侠小说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跟着主人公到处去历险，经历江湖上的各种奇闻异事，本篇完全弃掉这一点不用，故事仍然精彩好看，佩服。

15、雪山飞狐和飞狐外传的亮点是胡一刀和冰雪儿，是美女与野兽也是英雄配才女，冰雪儿的灵气让我们折服，胡一刀是真正的大侠。。金庸的作品里胡一刀和萧峰才能算上真正的大侠。。

16、嗯。这是一本不错的推理小说。偏日系。看到有人评论说，疑似模仿芥川的《莽丛中》，其实没有。《丛》要高明很多，《丛》想表达的是，同一个故事，每个人都会讲出更利于自己的版本。每个人都在撒谎，真实的故事最后也没有讲明。事实上，当然不存在真实的版本，因为没有上帝在看，还要把它讲出来，虽然对一本小说来讲，作者就是上帝，然而芥川聪明的没有把自己当做上帝。要表达的东西也不在真相里面。从这个小故事想开去，那么这个世界能相信的人或东西有多少呢？这是芥川留给我们的问题。《雪狐》找了几个人来讲故事，每个人要么有所隐瞒，要么有独有视角，拼起来讲了几个完整故事，从闯王之死、苗胡决斗、到田宅谜案，不同的讲述拼起来，很流畅很有意思，故事甚至比主线情节精彩。与《丛》不同的是，除了宝树隐瞒了一些东西外，其他讲述者讲的都是事实。金先生在后记中说，他没有考虑不同人物的身份，所有人讲起话来都很斯文，这是他力有不逮的地方，却无意于修改。确实没必要改，金先生只是想讲几个精彩的故事，我们也看得过瘾，如此而已。《雪狐》的故事是十分精彩的，逻辑十分精巧、明白，精彩的伏笔有很多。相比而言，《外传》要糟糕很多，也许因为后者是一点一点连载出来的。一直很讨厌连载出来的作品，第一，不喜欢半成品，这不是一个认真的态度，第二，有一种被人把住致命穴位的不自在。至于《雪狐》的结局，那真的不重要，金先生说：每一位读者，都可以凭著自己的个性，凭著各人对人性和这个世界的看法，作出不同的抉择。其实我根本不关心结果，不管是胡一刀、还是胡斐、还是苗人凤，他们的形象已然塑造好了。胡斐会不会砍下去呢？不会。两人会不会死呢？不重要。苗胡决斗，胡一刀中毒而死，胡夫人并没有怪罪苗，只说了一句：“这是命该如此，怪不得谁。”求仁得仁。结局真的是一件无关痛痒的事情。武侠对雪有一种偏爱，也很般配，不知道为什么。《飞狐外传》读下来，最喜欢的场景依然是第二章开头雪里的那场追踪；N年前读了一点点《剑毒梅香》，所有东西忘掉，只记得雪地对决那场；而《雪山飞狐》，OMG全是雪，过瘾！其实《雪狐》可黑的地方很多，不过还是给个四星好了。说回推理，真相一点点浮现出来，抽丝剥茧一般，这个过程像推理，无它。很多日系推理，重视情节多于人物塑造，热衷于奇技淫巧之作案手法，这一点像。

17、这次的故事不是写得精彩，而是讲得精彩。大半情节是在雪山峰顶从不同人口里回忆出来，有时就像《罗生门》。或许金庸写书之时，曾受其影响也未可知。不得不说，开头很棒，从三路人马一连串的追斗到宝树横插一杠，都相当精彩。而雪山飞狐还未出场就已震慑群雄，也是作者的高明。然结局有些草率。不仅在宝藏一面，粗描淡写。而且我个人认为，金庸自我感觉良好的那个“悬念”，并不高明。小说不是哲学思考，应该有美的意境、韵味在里边。诚然，作为半吊子读者、智识浅狭，自然也不能提出一个更好的结局。侠义之事较多，人性劣迹少彰。胡斐与苗若兰的爱情部分如果加重戏码就好了。朋友说《飞狐外传》更精彩，下一部准备读。

18、金庸小说笔墨行云流水，虽然有人说，中间充满了许多巧合，但我看来，小说中的巧合，犹如人世中的种种机遇，缘份，看似不合理，实在还是在其存在的理由，可是说到悬念，个人认为，雪山飞狐结尾时，胡斐和苗人凤，大打出手，双方因为各自的误会，生死相搏，在最后时刻，胡斐，那一刀是应当砍下去，还是舍命相送，真的是让人，千折百转，难以选择。

19、雪山飛狐，更像是層層剝開外皮在解謎推理。當一個真實的胡一刀被還原後，一切戛然而止。頗有點意興闌珊不夠痛快。田歸農，杜希孟，寶樹，賽總管、殷吉、熊天獻、阮士中等這一批人是江湖小人物，外表有俠義，實際被錢財驅逐往返，醜態輩出；田青衣、陶子安、曹云奇三人間的糾葛也是市井男女之情，離俠義遠矣。田歸農的父親與苗人鳳的父親，亦是貪利小人。胡一刀的大俠風範，折服苗人鳳、胡夫人及我輩，更比過喬大爺，真可謂俠之大者；胡夫人與苗人鳳皆重情重義；孿生兒童

童稚友愛，忍俊不禁；平三爺及小丫鬟琴兒，忠心護主，可嘆可佩。苗若蘭有膽有情，胡斐嘛，被他爹爹遮住了，但還不錯。只是，你們就不能多說一句話嗎？多一句，什麼矛盾都沒了啊。早前的胡苗范田四兄弟；稍後的胡一刀與苗人鳳；現在的苗人鳳與胡斐。有時候眼睛所見也會騙人的啊，o(╯╰)o 唉，是英雄，所以就要惜字如金麼。再者，你說了我也未必都知道，還有羅生門呢。

20、既然胡一刀納悶他明明派了人去和苗人鳳說清上一輩的事情，而且他們飲酒交談了那麼些天，他也清楚了他的為人，也很欽佩他，那他為什麼在那麼多互相相處的時間裡沒有把自己的疑惑說出來，非要等到中毒身亡，才說出那麼零星幾個字，使苗人鳳也不知其然，痛苦了幾十年。還有苗人鳳和胡斐，苗人鳳誤會胡斐輕薄他女兒，也是可以说清楚的，還有胡斐就是苗人鳳一直尋找的胡一刀的兒子，當事人都在場，怎麼就不能好好說，還留那麼個開放的結局，如果他們誰死了，不又是抱憾終身么。討厭這些明明能說清楚又作天作地死活不說，等到事情發生了才嘆一聲造化弄人。雖然是小說，也不要幾次的都用這樣一個梗吧。

21、推薦這本書的人說“我覺得金庸最好的書”，於是去讀了。我發現到這裡我已經不能再看武俠了，因為，所有人都会莫名其妙地打起架來，無數誤會錯解就都在這裡誕生了。這讓我覺得很不能理解，如果大俠都是這樣才能產生的話，那大俠和不問青紅皂白就抡砖头的街頭混混有什麼差別呢？如果《天龍八部》是說不清道不明的一番恩怨，宋人與辽有着不可說的天然憤慨，造就了一切不可解答的命題。那《雪山飛狐》算什麼呢？糾纏不清的恩怨屠殺，到最後荒誕地到了不問出處，只繼承仇恨的地步。哪怕是苗人鳳和胡一刀這兩個自視坦蕩之人也无法幸免。讓一些沒來由的恨與仇掌控自己的一生，怎麼想也不夠這萬丈豪情。大俠，是用來匡扶正義的，是踐行普世公正的...不是，殺手...

22、當年，我和累累兩人租武俠看，5毛錢一天，找了幾個月，都沒有找到這本雪山飛狐，後來偶然有一天，鬼使神差，我們一起去新華書店，發現雪山飛狐和另外一本金書市合訂本的，名字我記不清了。結果我們兩人就蹲在那裡看，被書店管理人員驅逐了N次（那時候我們那邊書店都這德行），終於一口氣看完了。然後大呼过瘾。

23、不知道上一次靜心下來看書是什麼時候了，浮躁的心思，躁動的青春，痴迷於足球的激情，苟且於男女之類的意淫。不知道是不是自己晚熟的緣故，在我這樣的年紀，本是大展身手，意氣風發，可是畢業一年多來，我仿佛忘記了自己本身的追求，朝九晚五的生活談不上辛苦，但是不甘寂寞的心思總想尋找點激情。於是各種微信，陌陌，豆郵，腦袋中想的最多的不是代碼量的突破，而是沉醉於男女之事，這就是所謂的寂寞空虛冷吧，我從不否認我有過這樣的想法，正視之遠比逃避來的實際的多。前幾天看《一站到底》，其中有個北大男生的話讓我很受感染，“我掌握這麼多知識點並不是一味的去突擊或者怎樣，最重要的就是靜下心去讀書”，我忽然想到，我真的有好久沒有仔細的讀一本書了，就算加上不加V的那本《男女內參》，也有小兩個月了。雖然我知道我不是一個品茶讀書的文藝青年，但是內心告訴我讀書這個事真心不是吹吹牛逼的，不去完整的讀一遍，就算知道大概，你也不能感受到作者對其的那份用心，何況一遍只是大概，兩遍熟讀，三遍精讀，急不來。讀這本《雪山飛狐》，是我第一次讀金庸先生的原著，從前都是看影視劇，對於人物的認識限於銀幕，從沒有從文字的里面去找尋人物本身的那份情懷。前後差不多花了三天的時間，由於篇幅不是很长，在回家的公車上看的太過起勁，一個小時的車程也不知不覺的度過，讀完以後，迫不及待的跟身邊的朋友炫耀，自己讀過這本書了，去找尋他們的認同感。很傻逼不是么？但是我就是這樣做的，我相信很多人也這麼做，但是我慶幸的是我還知道我說過什麼，為什麼要去說，因為我內心不夠強大，因為我知識淺薄，我還沒有一刻讓我强大到可以遇事不惊，處事不變的心的。這次的選擇是讀完金庸的全集，不奢望自己用最短的時間去完成，因為我不想把它作為一項任務，一個mission。之所以沒有寫關於文章部分的感觸，一是因為有太多經典的評述，我這文筆不敢造次，其次是讀了一遍，在下實在不敢說“讀懂”了這本書，只能说對這個故事有了了解，等第三遍讀完之時，我想我在斗胆寫一點關於文章的看法和觀點吧。

24、2000年的時候，我最後一次去書店租金庸的書，最後看的是《碧血劍》，為了表達我的喜歡我給自己撿了一個阿九的渾號。我的啟蒙書便是《圓月彎刀》《射雕英雄傳》《天龍八部》《蕭十一郎》。謝謝那些有武俠小說陪伴的童年時光。並不是特地要看《雪山飛狐》的，手機重裝了軟件，恰好排在第一位的就是《雪山飛狐》，看了第一句，就想看下去，小時候我只看故事，體會不到用字遣詞的美，這一次突然地一看，畫面感很強烈，能夠想象武打時候的動作了。寶樹開始講述往事的時候，我也想到了《羅生門》。《雪山飛狐》很講究結構技巧，看到最後那個開放式結局時，我真的希望金大俠先給我一個答案吧，我願意跳入您老設下的文字圈而不动任何腦筋。手機屏幕發出白色的光芒，

我一会举着它，一会侧身托着下颚，我希望胡斐不是那么彪悍的，看他对苗若兰的一腔情意，里面的许多人物其实都很简化了，有个前后强烈的对比感，没有深入到内心里去，也是故事范围所限，毕竟事情就发生在一天之内，假借众人之口去串起百年历史已经不容易了。这时候，还没有袁紫衣和程灵素，所以他对苗若兰的一腔欢喜能够理解。我记得小学时看电视剧，看到他最后对苗如此时，我是讨厌苗的，毕竟很喜欢的人是程灵素。我忘性大，过几天我肯定又会把雪山飞狐忘个光光，然后再过一些年，再捡起来看一看。

25、傍晚看了，就只有几句来表达我的敬意....雪下寒峰飞狐过，风抚兰花别样红。江湖一事谁理清，自待光阴揭谜底。可叹恩怨无处去，唯失情谊万里明。相逢一笑把酒饮，金银珠宝抛冰底。一见钟情晓彼意，却见胡刀踌躇行。-----莫言。

26、感冒了，喉咙里像塞了块破抹布，脑袋里都是浆糊，一起身就一个咣当。白天睡太多，结果早上四点多就醒了，既然睡眠满格，就看本书，雪山飞狐。倒是不费力，刷刷就看完了。我还记得当年看武侠的小孩们，咋样比攀着夸老金的书，好看又耐看是显然的。老金的书，优点提得太多了，这两年却看不太下去，主要是到了现在这个年纪，没法儿再坦然接受江湖豪客们个顶个的没脑子，但凡一两句话能说清的事，绝不说清，一定要结结实实地误会了，酿成大错了，才悔恨不已。以前他们悔恨跟着心里难受，现在不行了，有点哭笑不得。国产剧里有一个俗套，就是关系本来就扯不清的某男和某女，总会在某个最最暧昧的档口，被另一个人结结实实地看到了，然后结结实实地误会了。老金的书，像这本雪山飞狐，也是来来回回使这一套，只是更直截，就连“你听我解释”和“我不听我不听”那些也不爱整。江湖豪客们之间的那点儿误会，本来三两句话就解开了，但大侠们从来懒得言语。胡家和苗范田三家本就没什么仇恨，苗范田三位爷因误会杀苗，后来意识到是个误会，咋办？才一搞清楚赖自己闹了个误会，立马就起来刷刷抹了脖子。结果呢，误会非但没能解开，反倒子子孙孙无穷尽，没完没了的误会下去。开放式结尾的一刀，落没落下去，我根本就不在乎。我困惑的是，苗人凤和胡斐你俩生死相搏的打个屁，苗、胡或者苗家姑娘说两句，误会不就解了么。老金生生要把这些武功修为都到那么高层次的大侠们，智商拉低到这个程度，但凡有个能误会的由头，绝不放过了，一定要人酿成大错，悔恨个终身才甘心。就这么些没脑子的货，就那么稀里糊涂杀来杀去，又好气，又好笑。

27、在三联版《飞狐外传》的后记中，金庸老爷子说『只是在我所写的这许多男性人物中，胡斐、乔峰、杨过、郭靖、令狐冲这几个是我比较特别喜欢的』。这几天读下《雪山飞狐》和《飞狐外传》，方才了解胡斐这个人，这五个男性人物都已认识了。胡斐，是“飞狐”颠倒过来的发音。《雪山飞狐》的主人公是胡一刀，胡斐是《飞狐外传》中的主角。同其他四个人物一样，胡斐也是一个急人之难、行侠仗义的侠士，但作者又给胡斐这个角色增加了一些格外的要求，要他“不为美色所动，不为哀恳所动，不为面子所动”。这美色，自然是袁紫衣、程灵素、苗若兰，自古英雄难过美人关，袁紫衣令他倾心，却三次阻止他杀掉凤天南为锤阿四一家报仇，胡斐抵抗过、纠结过，最后还是应允了她。他并未做到“不为美色所动”。这哀恳和面子，说的是京城诸位代凤天南求情。江湖人最重面子，一众英雄侠士又是金银相赠、又是良言相劝，面子已经给足了，但胡斐为了侠义，为了素不相识的锤阿四一家，不惜和这些人翻脸，不惜追杀广东第一大家凤天南。这种我行我素，天不怕地不怕，英雄气概十足。胡斐、袁紫衣、程灵素、苗若兰都是可怜的人。胡斐自由父母双亡，由平阿四抚养长大。从小生活在复仇中，孤苦伶仃，几经生死大难。胡一刀虽然是田归农害死，但毕竟死于苗人凤的刀下。但苗人凤在胡斐眼是大英雄大豪杰，不忍杀他。这是他的纠结。害死他父亲的大仇人，待要手刃之时，看到仇人的落魄，又下不了手，这也是他的纠结。令他倾心的袁紫衣，却三番阻他复仇，这是他的纠结。程灵素对他爱慕极盛，他却倾心袁紫衣，这也是他的纠结。最后义妹程灵素救他而死，袁紫衣绝尘而去，这是他的痛苦。复仇是胡斐活下去的唯一动力。然而在悬崖之上，与苗人凤的生死决斗，举起木剑，劈还是不劈？苗人凤是杀父仇人，却也是大英雄，还是苗若兰之父。这是他的纠结，也是金庸留给读者的纠结。袁紫衣身世更惨。母亲是佛山的一个美丽村姑，被凤天南凌辱怀孕生她，母女被凤天南抛弃。投奔汤沛，被逼得自杀。被尼姑收留，与红花会比邻长大，这才学的不错的武艺。对风南天恨之入骨，却怎能杀掉亲生父亲？对胡斐爱之深，可尼姑怎能生情？只能夜夜流泪。最后大仇已报，骑马而去，不知道余生能否解除相思之苦。程灵素自小对自己的相貌感到绝望，虽然在外人看来只是不算太美罢了。师父毒手药王死后，几个厉害师兄师姐都来算计她，孤苦一人无依无靠。结识胡斐后，完全倾心于他，处处时时为他考虑，甘愿为他赴死。可是，她也明白，胡斐一直想着袁紫衣。胡斐希望结义，她自知无法跟胡斐做恋人了，于是忍住内心痛苦，义结金兰。最后胡斐中毒，她把

《雪山飞狐》

胡斐麻醉后吸出毒液，换回胡斐的生命，自己却因此死了。情知胡斐必定伤心欲绝，所以故意没把胡斐的仇人石万嗔毒死，这样胡斐便不会轻声自杀了。如此聪明，如此为人着想，如此深情，可爱至极。胡斐曾对苗若兰的母亲南兰说过，苗若兰其实比自己更可怜。自己的父母已逝，喊一声妈妈自然没人答应。苗若兰在商家大厅喊了无数次妈妈，南兰却头也不回，更加可怜。在苗若兰很小的时候，南兰就跟着小三田归农私奔，留下苗人凤独自照顾女儿。后来才知道，原来田归农是觊觎他家的藏宝图，悔恨不已。在玉笔峰，胡斐苗若兰一见钟情，可是胡斐和苗人凤是敌人，苗若兰夹在中间，很是纠结。这其中最值得同情的是程灵素，多好的一个人，却多可怜。不多说了，令人心痛。《雪山飞狐》最后胡斐和苗人凤的决斗，劈还是不劈？小说到此结束。私以为不劈。原因是，苗人凤已经看出此人就是胡一刀的儿子，于是束手就擒，不杀胡斐。胡斐敬仰苗人凤，又知道父母不是他杀的，刚才的决斗时苗人凤逼的（苗人凤误以为胡斐猥亵苗若兰了），所以他不会杀苗人凤。我的猜测，不劈，然后两个人一问一答，所有的疑难和误会都会消除，三个人高高兴兴地牵手回家，从此过上幸福的小康生活。说到这里，吐槽一句，许许多多的误会、错误、悔恨都是由于“不解释”这三个字，或“不听解释”这四个字。许多事情的原委是很复杂的，未必如你看到或推测的那样，一意孤行很容易酿成大错。若是稍安勿躁，解释几句或听对方解释几句，误会就会消除。还有，总听到人们说『了解你的不用解释，不了解你的解释也没用』，这句话未免说的太高傲了。你这一辈子未必能结识一个如此心有灵犀不用解释也从不会误会你的朋友。有了误会，怪对方不了解自己便不解释，任由误会增长，爱咋咋地，你也太不把朋友放在眼里了。信奉这句话的人，呵呵，呵呵。本人原文地址：

<http://zipperary.com/2013/06/20/xue-shan-fei-hu/>

28、看过金庸小说《雪山飞狐》的朋友都知道这个人是谁，今天我就想谈一谈这个人。因为这个人实在值我一谈。这个人还有几个称呼：癞痢头阿四（人人都叫的，最起码是在真隶沧州小镇上的人都是如此称呼他）；平四叔（胡斐对他的称呼）；平爷（苗若兰对他的称呼）；小兄弟（胡一刀对他的称呼）！平阿四本是一个普通人，癞痢头阿四。如果不是碰到胡一刀的话，他的一生，我们大家想都不用想，会是什么样？人人喝来喝去，一个被人叫做癞痢头阿四的小厮，受财主期负的穷小子。他的一生如果没有遇到胡一刀会怎么样？然而他遇到了，于是他本应平凡的一生便绽放出了光彩！皆是因为一个称呼“小兄弟”！下边引入他本人话语：“平阿四道：“你称我平爷可不敢当。我这一生之中，只有称别人做爷的份儿，可没福气受人家这么称呼。苗姑娘，当年胡大爷给我银子？救了我一家三口性命，我自是感激万分。可是有一件事我是同样的感激。你道是什么事？人人叫我癞痢头阿四，轻我贱我，胡大爷却叫我『小兄弟』，一定要我叫他大哥。我平阿四一生受人呼来喝去，胡大爷却跟我说，世人并无高低，在老天爷眼中看来，人人都是一般。我听了这番话，就似一个盲了几十年眼的瞎子，忽然间见到了光明。我遇到胡大爷只不过一天，心中就将他当作了亲人，敬他爱他，便如是我亲生爹娘一般”。也便如此，这个平常胆小怕事的人，在胡一刀一家危急之时，愤然而出，打晕了跌倒医生阎基，抢回了胡家之物及小胡斐，为了救胡斐还被田归农砍掉一个膀子。然后便是几十年的抚孤。也才有了后来胡斐后来光彩夺目的生活。按说他这已经是很了不得的了。可是，他竟然，他竟然在他有生之年欲以他自己之力来为胡一刀报仇，于是他才出现在了玉笔峰上，同时还大家一个真正的胡一刀和飞天狐狸的故事！这就是平阿四！这就是癞痢头阿四，那个跌打医生阎基连他样子都没记住的癞痢头阿四！也便是胡斐的平四叔！“小兄弟！……”“我今日生了儿子，我甚是疼他怜他，将心比心，你爹妈疼你也是这般。你快回家去。我跟店主说，是我叫你回家的，他不敢难为你。”我仍是呆呆望著他，心里扑通扑通直跳，不知如何是好。胡大爷拿了一块包袱，把五只大元宝包了，替我缚在背上，再在我屁股上轻轻踢了一脚，笑道：“傻小子，还不给我快滚！”这就是平阿四的故事！这就是胡一刀和平阿四两个人的故事！

29、金庸的武侠体系很有意思，从提笔写宋朝时的新旧五绝，到元末明初的中原四大派和明教，再到清朝时的天地会，不难看出，武功高强是逐次递减的，同时，武侠们的人品也在普遍降低。到了乾隆年间就只剩下一群跳梁小丑，既然割舍不下利益和仇恨，也就无从谈起英雄二字。胡斐在刺出最后一剑时的犹豫，也许是惊鸿一睹，看到了英雄的挽歌。金庸这部小说很有意思，虽然名字是“雪山飞狐”，但他出场却是在一半左右，前面通过回忆做足了铺垫，多人的记叙和冲突构成了这个丰富的故事，这有点像芥川龙之介的《罗生门》和《报恩记》，更有趣的是，这更能说明这些回忆者各自的心怀鬼胎。

30、雪山飞狐和我阅读的金大侠其他的小说不一样的地方就是在于结局是具有悬念式的，胡斐的那一刀到底会不会看下去一直让我和宿舍的兄弟们难以揣摩。看惯了英雄赢的美人归和邪不胜正的老

《雪山飞狐》

套ENDING，看到这篇小说时，真是太开心了，不过我也是很期待知道结果~毕竟苗人凤死了，胡斐也就失去了苗小姐的芳心，也可能永远不知道他父亲的死因了！

31、1这是清朝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这日子在江南早已繁花似锦，在这关外长白山下的苦寒之地，却是积雪初融，浑没春日气息。东方红日甫从山后升起，蛋黄的阳光照在身上，殊无暖意。（TT唔。停暖气之日。今日4月7日了，重庆只怕艳阳高照，我却连脚都八凉八凉）2田青文，“锦毛貂”。（锦毛鼠是你什么人！？说！）3单鞭斗双拐，猛砸狠打。（金sama，好带感）（越看越有LOL的节奏...可恶！）4好个刘元鹤，身手果真不凡(金sama对自己笔下人物也暗自叫绝呢><) 5却不置一词因为我也好迷惘。至死无休罢 6(曾梦见夏日上雪山的梦呢) 7不来辽东大言天下无敌手，邂逅冀北方信世间有英雄。- 苗人凤 8释迦牟尼降世自称“天上天下唯我一人称独尊” 9雪山飞狐出场还高调诨，放彩色烟花 10妒火最是让人跌价 11“直娘贼”又粗线了，求意思！ 12一个门派都跟两个小娃娃打起来了，成何体统！ 13熊元献与刘元鹤自小同在师门，彼此知心。 14“高来洗，低来击，里来掩，外来抹，中来刺。” 15我把“赔我的珠儿”看作了“赔我的妹儿”...；凌乱 16总是有许多强迫症，但是一个个配好不就得了 17“杀一人如杀我父，淫一人如淫我母”-，- 闯王李自成 18胡苗范田原来是四大卫士（卫视）阿，都忘了。 19官官说滇池很美。 20苗若兰好傲娇！“众人只道她要讲故事了，哪知道她却说：‘我有些儿头痛’” 21“那一年腊月，老衲喝了三碗冷面汤睡了，正在做梦发了大财，他妈的要娶个美貌老婆，忽听得砰砰砰一声响。有人用力敲门。” TT俺今早正梦见你带我吃暖呼呼的蛋卷，正要拿到手，他妈的必须得起床阿，还20分钟就迟到了。 22“他不等我扣好衣钮儿，一手拉了我手就走” 胡一刀和尚 = 23貂蝉嫁给了张飞 24爷儿俩竟是劝上了酒{>////<好萌} 25刀如猛虎，剑如飞凤，枪如游龙 26两人翻翻滚滚，直斗到夜色朦胧。（你懂的，胡一刀&苗人凤） 27胡一刀叫掌柜的开了一间上房，他和金面佛当真同榻而眠。 28“铁板桥”这诡异的招式，确定不是“郑板桥”or“铁板烧”？ 29却见胡斐左手两根手指已迅捷无比的拉住了木X（我写的什么狗字自己都不认识了--）这里好像陆小凤桑。~ 30“这些人你说一段，我说一段，凑在一起。 31田青文尼玛个腐女“怕我瞧么？妹纸，你生得真美，连我也不禁动心呢。” 32世上最宝贵之物，乃是两心相悦的真正情爱，绝非价值连城的宝藏。 33宜言饮酒，与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静好。 34原来喜欢大叔般的... 35一直记不起来雪山飞狐的剧情了，因为有几代恩怨。直到后记也看完都进入鸳鸯刀的时候才想起，胡斐第一个遇见的并不是苗若兰，他甚至还见证了苗若兰的出生，从余诗曼的版本到后来安以轩的版本，我都觉得好心痛。后者女主还有朱茵来饰演哈，么么哒。 36唉，天下之大，除了胡一刀，苗人凤再无可交之人。 37叫他心肠狠些硬些

32、【快评金庸系列】之轻黑《雪山飞狐》且说奴家半月前被鬼畜的萧十一郎虐翻，不得已投奔金庸处养身。江湖前辈指点奴家不妨先看看《雪山飞狐》。篇幅甚短，奴家以为甚好。半天的功夫就把《雪山飞狐》啃下来了。看到最后一句话时，奴家一口黑血喷出！【胡斐到底能不能平安归来与她相会？他这一刀到底劈下去还是不劈？】[全书完]江湖前辈只说《雪山飞狐》电视剧是拿《雪山飞狐》小说和《飞狐外传》拼的，奴家只当《雪山飞狐》讲的是个完整的故事，最后知道真相的我眼泪掉下来.....想当初纵身跃入《火并萧十一郎》大火坑的悲壮，如今眼见着又要被拖入《飞狐外传》的冰窟窿.....奴家出道以来接的头两单生意说好了是单发，最后都拖成了包夜，木有小费.....纵观古龙全集and金庸全集，好像也只有《萧十一郎》和《雪山飞狐》是故事讲半截的，奴家一开始就都撞上了，孽缘啊！奴家七娘曾放下豪言，无论是什么客官，七娘都能数出七条“好处”。怎奈金庸爷爷练的是金钟罩铁布衫，几乎找不到几个小窟窿让七娘拿银针戳一戳，不像古龙大神，基本是裸奔.....古龙做不到的事金庸都做到了，而且做得很好，可奴家最喜欢的那点东西倒是在古龙那里，可惜古龙先生不争气。恨煞奴家。金庸大侠的招数呢奴家本可以照单全收的，但奴家偏偏是个见招拆招的脾气。且说《雪山飞狐》的开头还是很有趣的，各路人马聚集到千刃雪峰上，绞盘（相当于电梯）被毁，粮食也被小boss倒下悬崖，一群人困在山上上下不去，坐等饿死。这很像某种恐怖悬疑电影的开头哦，把舞台搭好，角色们聚集在封闭空间，看极端环境下的人性表演。开局多少让奴家有些兴奋，期待着客官快马加鞭，没想到之后的命运，竟是一屁股坐在堂中，听和尚讲那过去的故事.....都说《雪山飞狐》与金庸其他小说风格迥异，一枝独秀，“秀”就秀在“讲那过去的故事”。从第六回《斗室密谈》到第十回《奇珍异宝》，围绕胡一刀当年与苗人凤比武、胡一刀夫妇死亡真相的故事，宝树大师、苗若兰和平四叔各说了三个版本的故事。这样的叙事手法用在武侠题材倒是很有趣的，可是——金庸这厮分明是偷学了奴家的男神芥川龙之介的武功！奴家的小鼻子灵得很，叙事手法的偷梁换柱，八百里外就嗅到了！芥川龙之介最经典的短篇传世之作《竹林中》，围绕一起发生在林中的命案，强盗、妇人

和武士的鬼魂讲了三个截然不同的故事，提供了一个开放的结局。改编成电影就是大名鼎鼎的《罗生门》啦，你可能没看过，不会没听过吧。芥神的这门叙事神技当年震动江湖，这么多年来，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张艺谋的《英雄》也学了这一招，奴家啥都不想说。）大多作者只停留在制造悬念转折故弄玄虚的层面，往往第三个故事是真相，水平比芥川落下太远……《竹林中》的叙事幻影术用在中短篇小说是极合适的，两小时的电影也可以，只是这长篇小说么，双引号内的文字若非画面感代入感极强，是很容易让读者疲惫的，效果类似电影里的talking head（一个大头絮絮叨叨讲个不停）。我们坐在高高的骨灰上面，耐着性子听金庸爷爷耍布袋戏讲那过去的故事……【轻松一刻】奴家终于领悟，武侠小说里的孕妇都是外星人。沈璧君就不说了，胡一刀他老婆生完孩子三天下地做饭也罢了，还右手一挥白丝带如长蛇，半夜里冲出屋子击退一群汉子……江湖儿女不用坐月子，人生效率是高啊！话说胡一刀的夫人有一招叫空空妙手，听上去好可爱哦。金庸多吝啬，舍不得把这位如花如玉天仙美人女中豪杰的名字告诉读者，原因很简单，胡夫人的表哥庄主叫杜杀狗（杜绝杀狗），胡夫人很可能叫吴虐猫（勿虐猫），他们一家都是宇宙最强战斗团体动物保护协会的。告诉你们，老爷们和小娘们写的武侠的最大区别，绝对是奥义，大家附耳上来：老爷们写的男人江湖一句话情爱放一旁，为了道义江山兄弟，再爱的女人也可能拉倒；小娘们写的男人爱江山更爱美人，只爱江山的也只是因为曾经失去了美人，从此步入黑暗的人生……你们猜奴家喜欢看哪种？金庸电视剧大多拍得比古龙电视剧好，但是从小看金庸电视剧看过就过，激发不了奴家多少幻想，倒是古龙电视剧时常让奴家产生许多YY。奴家爱徐克的东方不败（当然这和林青霞脱不了干系），最重要的原因是徐克解放了东方不败，他（还是她？）敢爱敢恨、潇洒不羁，困在伦理林间的东方不败脱胎换骨，终于迎风而立，面朝大海，衣袂飘飘。忘不了那句“我为天下人抛头撒血，可天下又有几人记得我东方不败，其实负心的是天下人。”这份孤寂而悲壮的豪迈，道破了“天下”只是男人心中的幻影城，不如天越高心越小，不问因果有多少，独自醉倒。徐克最大的成功是他把金庸的东方不败偷换成了古龙的东方不败。金庸的东方不败是个悲剧，供世人茶边偶笑谈。徐克的东方不败是个传说，倾倒众生。重做个真的我，回问那假的我，笑痴又傻。可爱的总是敢做“真的我”的人。可叹金庸的那些大侠大多在这“痴又傻”里打转。于是说到情色。古龙先生写到女人的身体颠来倒去就那么几句自我抄袭的话，还特么很爱写，奴家虽看得痛苦，但对他的态度不甚反感。金庸植入情色的手段就高超多了。看这段：胡斐心中暗笑：“你骂人是蠢才，自己才是蠢才。”但觉苗若兰鼻中呼吸，轻轻的喷在自己脸上，再也把持不定，轻轻伸嘴过去，在她脸颊上吻了一下。苗若兰又喜又羞，待要闪开，苦于动弹不得。到底是金庸爷爷底子好，妙笔生花，写情色不着痕迹，字里行间透着股浓浓的书卷气——很(ch o)厉(w i)害(su)!!!我们再看这段：若要解她穴道，非碰到身子不可，如不解救，时间一长，她不会内功，只怕身子有损。火光下但见苗若兰美目流波，比日间更增娇艳，不禁怦然心动，说道：“苗姑娘，在下绝无轻薄冒渎之意，但要解开姑娘穴道，难以不碰姑娘贵体，此事该当如何？”苗若兰虽不能点头示意，但目光柔和，似羞似谢，殊无半点怒色。胡斐大喜，先吹熄柴火，伸手到衾中在她几处穴道上轻轻按摩，替她通了经脉。苗若兰手足渐能活动，低声道：“行啦，多谢您！”胡斐急忙缩手，待要说话，却不知说甚么好，过了良久，才道：“胡某是昂藏男子，适才冒犯，实是无意之过，此心光明磊落，天日可鉴，务请姑娘恕罪。”这句话稍带点文言，我好心给大家翻译一下：“我胡某是个二十七八岁的处男，看到姑娘的身体怎么把持得住，无奈受道义束缚，不敢下手，刚才可以摸到姑娘的身子，心中大喜，此心侠义在外淫邪其中，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好在姑娘你也不讨厌。”翻译得可准？“胡斐大喜”的“大喜”暴露了一切。让我想到金庸的大表哥“徐志摩大喜”。典出于此：林徽因从美国给徐志摩发电报，说自己孤单苦闷。徐志摩大喜，次日一早就去回发电报安慰她。电报局的员工看了说：先生，今天早晨已经有四位先生给这位女士打电报了——原来，林徽因给好几个男人发了同样内容的电报。这就是最早的群发。再为大家翻译一段：胡斐道：“我若住在你家里，只怕你会厌憎我。”苗若兰急道：“不！不！那怎么会？我一定会待你很好很好，就当你是自己亲哥哥一般。”胡斐怦怦心跳，道：“现在相逢还不迟么？”苗若兰不答，过了良久，轻轻道：“不迟。”又过片刻，说道：“我很喜欢。”看官，古人男女互相爱悦。只凭一言片语，即知对方心意，绝不若当世风习，非说得淋漓尽致，不足以表相爱之诚。胡斐听了此言，心中狂喜，说道：“我胡斐终生不敢有负。”苗若兰道：“我一定学你妈妈，不学我妈。”译文：胡斐说：“我要是和你同居，你不会嫌弃我猥琐吧？”苗若兰急忙说：“不！不！那怎么会？我一定会待你很好很好，就当你是自己亲哥哥一般。”胡斐心头一紧，卧槽，这么快就被发兄妹卡了？但他表面故作镇定，开口试探：“我比你大十岁，当哥哥也是应当的，否则成老牛吃嫩草了。”苗若兰不回答，过了很久，轻轻说：“男人成熟点挺好

的。哥哥生猛，我很喜欢。”读者朋友，我金庸写古代男女言情，只凭一言片语，即可表达爱意。绝不像我大表哥徐志摩骚得嘞要死搞什么“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像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道一声珍重，道一声珍重，那一声珍重里，那一声珍重里有甜蜜的忧愁”，忧愁你麻痹，活该跟美女沙扬娜拉（“沙扬娜拉”——日语“再见”）。哼，就知道欺负我写不出你们这种轻灵飘逸清新婉约，劳资就是这样扎扎实实透着股老气，看你们拿我怎么着吧！跟我同时代的那个琼瑶我就不说了，卧槽，情话敢不敢不要写得那么露骨肉麻，鸡皮疙瘩掉一地，对，你无情，你残酷，你无理取闹。那你就无情？不残酷？不无理取闹？我哪里无情？哪里残酷？哪里无理取闹？琼瑶和古龙都这么骗稿费，我这个写文言的很亏好么！胡斐听了小美妞的话，心中千万只喜羊羊奔腾而过，说：“我胡斐终生不搞外遇不包二奶不招惹小三。”苗若兰说：“我一定学你妈妈对粗汉子一片痴情，不学我妈妈跟帅哥跑咯。但是你比我爸强多了，我爸个傻逼，天天在我妈面前夸你妈，不是找抽么，难怪我妈跟田归农那个甜言蜜语的帅哥跑了。你体力过人嘴巴又甜，嫁给你啊，怕是有我过不完的好日子咯。”好啦，童鞋们，我们下课吧。所谓围城，就是——读古龙的时候想看金庸，读金庸的时候想看古龙。哎……（奴簪七娘是文尔童鞋的花名，专接江湖上的贵客）

33、对于金庸名作《雪山飞狐》的结尾，我想很多人都不陌生。那是一个完全开放式的结尾，让人心痒难耐，也让人争论不休。小说的结尾是胡斐和苗人凤在岩上巨石上打斗。两人这时使的全是进手招数，招招狠极险极，但听得格格之声越来越响，脚步难以站稳。两人均想：“只有将对方逼将下去，减轻岩上重量，这巨岩不致立时下坠，自己才有活命之望”。其时生死决于瞬息，手下更不容情。片刻间交手十馀招，苗人凤见对方所使的刀法与胡一刀当年一模一样，疑心大盛，只是形格势禁，实无馀暇相询，一招“返腕翼德闯帐”削出，接著就要使出一招“提撩剑白鹤舒翅”。这一招剑掌齐施，要逼得对方非跌下岩去不可，只是他自幼习惯使然，出招之前不禁背脊微微一耸。其时月明如洗，长空一碧，月光将山壁映得一片光亮。那山壁上全是晶光的凝冰，犹似镜子一般，将苗人凤背心反照出来。胡斐看得明白，登时想起平阿四所说自己父亲当年与他比武的情状，那时母亲在他背后咳嗽示意，此刻他身后放了一面明镜，不须旁人相助，已知他下一步非出此招不可，当下一招“八方藏刀式”，抢了先著。苗人凤这一招“提撩剑白鹤舒翅”只出得半招，全身已被胡斐树刀罩住。他此时再无疑心，知道眼前此人必与胡一刀有极深的渊源，叹道：“报应，报应！”闭目待死。胡斐举起树刀，一招就能将他劈下岩去，但想起曾答应过苗若兰，决不能伤她父亲。然而若不劈他，容他将一招“提撩剑白鹤舒翅”使全了，自己非死不可，难道为了相饶对方，竟白白送了自己性命么？霎时之间，他心中转过了千百个念头：这人曾害死自己父母，教自己一生孤苦，可是他豪气干云，是个大大的英雄豪杰，又是自己意中人的生父，按理这一刀不该劈将下去；但若不劈，自己决无活命之望，自己甫当壮年，岂肯便死？倘若杀了他吧，回头怎能有脸去见苗若兰？要是终生避开她不再相见，这一生活在世上，心中痛苦，生不如死。那时胡斐万分为难，实不知这一刀该当劈是不劈。他不愿伤了对方，却又不愿赔上自己性命。他若不是侠烈重意之士，这一刀自然劈了下去，更无踌躇。但一个人再慷慨豪迈，却也不能轻易把自己性命送了。此时，金庸笔锋陡地一转，给我们送上了一个温馨的场面：苗若兰站在雪地之中，良久良久，不见二人归来，当下缓缓打开胡斐交给她的包裹。只见包裹是几件婴儿衣衫，一双婴儿鞋子，还有一块黄布包袱，月光下看得明白，包上绣著“打遍天下无敌手”七个黑字，正是她父亲当年给胡斐裹在身上的。她站在雪地之中，月光之下，望著那婴儿的小衣小鞋，心中柔情万种，不禁痴了。胡斐到底能不能平安归来和她相会，他这一刀到底劈下去还是不劈？再之后，是三个大字：全书完。这三个字，不知道让多少读者愣在那里。同时，也有很多读者给出了自己的猜测。金庸在后记当中也写道：读者完全可以凭着自己的性格和意愿给出属于自己的结局。于是，关于《雪山飞狐》的续集也层出不穷。小说的续集，当然还是小说，所以我们暂且不讨论。我们只按情理讨论一下结局的种种可能。首先的一种可能就是胡斐没有杀苗人凤，于是献出了自己的性命。这种可能性最大，因为一方面，胡斐深爱着苗若兰，自然不肯伤他父亲，否则他怎么向若兰交待？另一方面，根据金庸在此书之后所著、却是此书前传的《飞狐外传》，胡斐是一个为了正义宁愿不要自己的性命的人物，而苗人凤又是胡斐心目中的大英雄，胡斐又怎么肯向他痛下毒手？至于苗人凤杀不杀他，那就不是他首先考虑的事情了。真正的英雄，首先是要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然而，如果胡斐真的没有杀苗人凤，反被苗人凤所杀，那么，结局也会相当悲惨。胡斐会死自不必说。当苗人凤回到苗若兰身边，知道所有的真相——包括，胡斐是他义兄胡一刀的儿子，胡斐并未对苗若兰无礼、反而对其百般呵护且为其心上之人，那么苗人凤一定会悲悔交加，按他的性格，只有一死以谢罪。苗人凤死了，苗若兰十有八九也活不成。如果是倒过来，胡斐杀了苗人凤，其结果也好不到哪去。对于苗若兰来说，

自己心爱的人杀了自己相依为命多年的父亲，你让她怎么办？嫁给胡斐？那是不可能的了；自己又活不下去，所以苗若兰也只剩一死。苗若兰死了，胡斐倒也未必会跟着赴于地下，毕竟他也经历过袁紫衣那段生离死别的感情，然而，活下去的胡斐会快乐吗？而更重要的问题却是：那还会是胡斐吗？如果萧峰卖国、如果杨过另娶，那么他们还有价值吗？同样，如果胡斐杀了苗人凤，我们会理解，但是不大会接受这个人物了。所以，这刀劈与不劈，都不会是个好结局。然而，诚如孔庆东教授所说，人生其实真的就会遇到这样你根本就无法抉择的问题，所以这个小说并不需要完整的结尾，现在的这个结尾，就最有警示作用，比任何一个结尾都有意义。不过，我个人认为，此书的结局是很明确的。我们只需要看两句话，一是“他若不是侠烈重意之士，这一刀自然劈了下去，更无踌躇。”可问题是他是个侠烈重意之士，所以这一刀他根本就不会劈。“然而若不劈他，容他将一招‘提撩剑白鹤舒翅’使全了，自己非死不可。”这其实是胡斐的推断，真的不劈的话，是不是非死不可呢？我们看苗人凤的反应：“他此时再无疑心，知道眼前此人必与胡一刀有极深的渊源，叹道：‘报应，报应！’闭目待死。”换句话说，苗人凤已无心将这一招使全，胡斐不劈他的话，他也不会对胡斐构成什么威胁了。所以，真正的结局就在这个结尾之中：苗人凤睁开眼睛，疑惑地问对方是什么人，和胡一刀到底是什么关系。此时的胡斐自也不再隐瞒，自报家门。于是苗人凤连叹数声，又想到此人“玷污”了自己的女儿，又恨又惜，不由地骂了他几句，胡斐自是辩解。苗人凤大喜，携胡斐的手下山去找苗若兰——那块巨石，自是挡不住两位高手。从此，胡苗两家的世仇化解，三人“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俗是不是？所以金庸不这么写啊。呵呵。

34、这小说好短，只有九个回目。而且结尾还是开放式的，胡斐到底劈不劈下苗人凤这一刀还需要读者自己天人交战。而且结构上也比较独特，中间好几回都是以参与人讲故事的形式将过去的事情像拼图一样拼出个完整的脉络来。这个让我想起著名的《罗生门》，虽然没有看过这部电影但其寓意确实知道的，但这部小说不存在这个问题，基本上一拼就完整了。小时候看的电视剧，除了记得胡一刀胡斐苗人凤几个名字之外，基本上对剧情没有什么印象了，那是那首《雪中情》的主题歌记忆犹新，雪景的画面依稀尚存。看这本书，故事一开始就都在雪地里，最后更是集中到了雪上峰顶上和雪下洞窟里，不愧是雪中情。另外，胡斐的感觉是白面书生，书里边居然是虬髯客。当然，电视剧是把这部书和后面的《飞狐外传》结合在一起拍的，真正按这本书的结构拍估计一多半都在回忆了。这本书篇幅虽短，其实里面的故事展开来也算跌宕起伏、峰回路转，但因为是讲故事的形式说出来，所以几家的恩怨情仇不过寥寥几句就带过了。由于是回忆的方式、篇幅又短，所以感觉除了胡一刀夫妇苗人凤、田归农之外，其他人物都形象模糊。胡斐跟苗若兰不过见了一面、意外睡到一张床上，就定了情，相比于郭靖黄蓉的初见、杨过小龙女的相处，就少了好多感觉。整个铺垫不是特别足够，最后的开放式结局也就让人纠结得不那么厉害了。

35、其实这个结尾根本没有什么悬念，就如作者后记所言，劈不劈由每一个读了故事的人自会有答案，或许年幼时候还会纠结，现如今读了这本书，胡斐一定是不会劈下去的。苗大侠想要结束这般世仇的心思，还有对故人的情谊，想来胡斐都已经感受到了，也读懂了这句话，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心中纠结的事情太多，那就一壶酒，一架琴，一个柔美的爱人，从此江海寄余生。

36、谈到《飞狐》，很多人印象最深疑问最大的就是胡斐那一刀最终有没有砍下去，还老喜欢拿这个问题去问金庸。其实完全没有必要深究的，读者就是上帝，你喜欢他砍下去就想象他砍了下去，不想让他砍下去就想象最后没砍下去。所谓的“刀”实际上是一把“树刀”，胡斐手里拿的是树枝，你可以说胡斐内力深厚武功高强，树枝到了他手里也照样杀人，但我认为苗人凤也不是省油的灯，光用一根树枝也未必能把他怎么样，那么结局很可能是砍下去之后只留下一点皮外伤，苗人凤也随手抄起一根树枝和胡斐继续干下去——也就是说有无数个可能性，大家还都在那里猜，金庸要的就是这个效果吧~

37、这是一本关于义气和豪爽的书。胡一刀，苗人凤，胡斐，苗若兰。肝胆相照，义重如山。胡夫人将孩子交给金面佛，道：『我本答应咱家大哥，要亲手把孩子养大，但这五天之中，亲见苗大侠肝胆照人，义重如山，你既答允照顾孩子，我就偷一下懒，不挨这二十年的苦楚了。』

38、看新修版《雪山飞狐》，因为原作记不清了，所以读的好像一本新书，很有兴味，几乎是欲罢不能。果然是在渴欲的久了。这些年，我试过去读许多人写的武侠，多是觉得枯乏无味。记得初中，我读金庸最烂熟的时候，分明最看不上的便是这本书。我以为，这只是一本失败的叙事实验而已。武侠小说，能用朴素的传统叙事讲的动人心魄，才是大家，形式主义终是小道，可一不可二，更何况，“将一个故事讲上N遍”，这技巧，已经被好多人玩的烂熟了，老奸巨猾的金庸在玩弄这些技巧上，实

个字“切！”然而，田青文，实在是迷人的，金庸笔下的坏女人，大概只有马夫人康敏比她段数高明。我好奇的是，田青文，究竟对哪一个是真心？看她对曹云奇说什么：“你早知道，是爹爹将我许配给他，难道是我自己做的么？”曹云奇双眉一扬，说道：“我愿跟你浪迹天涯，在荒岛深山之中隐居厮守，你怎又不肯？”那女郎叹了一口气道：“师哥，我知你对我一片痴心，我又不是傻子，怎能不念着你的心意。可是你执掌我天龙北宗门户，如做出这等事来，天龙门声名扫地，在江湖上颜面何存？”对陶子安呢？“你害了我一世，要再怎样折磨我，也只好由得你。陶子安是我丈夫，我对他不起。他虽不能再要我，可是除了他之外，我心里决不能再有旁人。”对两个人都是这样情意绵绵，千回百转，无怪乎俩傻小子被她捏的要圆就圆，要扁就扁了。脚踩两只船的境界，以此最高。只不过她毕竟岁数尚小，做不出马夫人那样活色生香，只能动不动就“眼波流转”一下。我恨恨的想，老金你脱了淑女苗若兰的衣服，却把个荡妇裹的紧紧的！这不科学！她可能两个都爱，更可能两个都不爱。但是，她与曹云奇生了个孩子。这就使事情发生质变了。本来，师兄师妹，朝夕相对，耳鬓厮磨，平时难免借喂招的时候拉拉小手，在背人的地方亲亲小嘴什么的。你要说她与曹云奇日久生情，偷尝禁果，我信。问题是，你都跟师兄到这个份上了，为什么还大义凛然的说“除了他之外，我心里决不能再有旁人。”这样的话，为什么截长补短的跟陶子安玩私相授受？我想，田小姐，是继承了乃父的天赋，是玩弄爱情的好手，又不见她玩弄这些傻大个子有什么企图，也不指望曹云奇为她不做掌门，也不愿意陶子安与曹云奇生死相搏。那田小姐你究竟是为什么啊？既然你不爱他们，又不图他们什么？你这么多花花肠子不累啊？当然不累，人家美着呢！她不过是个玩爱情游戏玩出火来的二百五，人家越不高兴，她就越高兴。爱情的规则在她这里就是狗屁。再说那两个没头脑，争风吃醋争得要有多难看有多难看，令观者都纷纷替他们羞愧。虽然说有情皆孽，可我总觉得他们这不叫孽缘，叫作孽。上一代的南兰，为了爱情几番生死，自虐了一辈子。这一代的田小姐。——切！两相映照下，田小姐的三角恋似乎并不只是《雪山飞狐》的作料。两代人，两段孽缘，上一代的故事惊心动魄，荡气回肠，下一代的故事猥琐黯淡，丑恶不堪。正如胡一刀，胡夫人，南兰，田归农，他们都死了。仅剩一个苗人凤，活在辉煌的往事里。《雪山飞狐》里那个酸文假醋的胡斐根本够不上分量。——不包括《飞狐外传》里的胡斐啊！留下的人，都是令人失望的。忽然想到，也许《雪山飞狐》是有主题的，那就是——传奇已死。我要写个系列 <http://www.douban.com/note/221428914/>

39、这部居然是个短篇，还没怎么样就忽然结束了。总体来讲，不是很喜欢，倒不是因为故事，而是主观地认为书中的人物形象大都不讨人喜欢。除了几个主角，所有配角都心怀鬼胎，自私卑鄙，有着不可告人的心事。小说的一大半都是借人物的回忆讲故事，还原了宝刀的来历，也道清了胡苗两家的恩怨纠结，还抖落出众人各自的秘密。此篇着重揭示的是人性的贪婪，所谓的情则淡化很多，所以这一篇评论实在难写。不过为了保持系列的完整性，也只好勉为其难了。胡斐&苗若兰世仇家恨背景下的情意绵绵。胡斐对苗若兰的一见钟情来源于对方的美貌，苗若兰对胡斐的一往情深起源于内心的怜惜。真想不到这样的两种情感也会产生化学作用。不过他们就是相爱了，锦衾下的萌动暧昧转变为山洞里的心意相许，短短不过半天的时间。只是这份情能否继续，完全取决于结尾处苗人凤的一刀是否砍降下去，这为此书开放性的结尾增添了一笔愈发让人好奇的砝码。胡夫人&胡一刀&苗人凤&南兰&田归农好长一串人物呢。其实文里描写最多的感情是胡一刀和苗人凤之间的惺惺相惜。不过俩人除了武功不相上下之外，性格上的执拗也有得一拼，所以斗战四天之后还是造成了一方家败人亡的惨剧。胡氏夫妇壮烈殉情给苗人凤极大的震动。以至于他经常对自己老婆惜惜念念这件事情，忍不住夸赞胡夫人的慷慨英烈。殊不知男人在女人面前赞扬另一个女人是最要不得的错误，无论这两个女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此种做法只会引发嫉妒和争端，于是乎，老婆跟自己的好朋友跑了。苗大侠枉费打遍天下无敌手的名号，在情感的心智上实在不够成熟啊。因为常常郁郁不忿，一时意乱情迷，南兰背叛了自己的丈夫。只可惜这个看似温柔有义的情人实际上怀揣着其他的用心，感情不过是他利用的棋子，真可谓爱人诚可贵，宝藏价更高。所以为情而生的女子一定要切记：冲动是魔鬼，半辈要后悔。曹云奇&田青文&陶子安这仨人的关系很是莫名其妙，田小姐脚踩两只船不说，两只破船对她还全都忠心不二。或许真的是情人眼里出西施。无论他们三个的品性有多不端，相互看到的尽是柔情蜜意。

40、砍还是不砍？生还是死？胡斐握着那刀，竟似有千斤之重，既砍不去，也松不了手。借着雪地反光可以看到苗人凤紧闭双目，一脸平静，其实在他的心中何尝不是翻江倒海：二十几年前自己也是输在这一招，可结义兄弟死了，自己竟苟活至今。如今风水轮流转，这次自己也该去陪陪他了。何况若兰也已长大成人可以放心了。胡斐却是百味陈杂：想当年二妹死时恨不能相随于地下，全赖杀父之仇

苟活于世；而今杀父仇人就在眼前，可让自己如何下得了手？且不说自己宿敬苗大侠为人，就说他是若兰父亲自己又如何能下手？杀了他，若兰必痛不欲生，离己而去。想当年袁紫衣策马而去，自己那份心痛至今想起仍觉锥心刺骨，如何能再来一次？不如自己就此死去倒也了无牵挂。程灵素那瘦瘦小小的身影越发清晰，几乎可以看到她轻撇朱唇，话语隐隐：“杀父仇人！”胡斐顿时感觉一阵清醒：不如先杀了他，报了杀父之仇，自己再以死谢罪。打定主意，刀微微一动，却仿佛看见若兰不胜娇羞的倚树而望，怀里还抱着自己的包袱……罢了，罢了，自己已伤了两个少女的心，怎可又伤一人。可杀父之仇不共戴天却又如何？就在这两难之时，却突感一个踉跄向后跌去，原来大石终于承受不住开始下滑。闲来无事，决定重读金庸的十二部作品，其作品大气磅礴；情节扣人心弦环环相连。大师风采，人莫能及，且看过之后发人深思。砍与不砍是人性的较量，大师不知我更不知。蝼蚁尚且偷生何况人乎？若是我，我必砍，那一念人心自私，我必不得多想，即便想了，有杀父仇人这么好的理由我岂会自断生路？而他是英雄，舍身取义是他们的本能。商家堡稚童怒骂薄情妇可见其胆；王爷府孤身救幼子可见其义；如此之人不惜命只要留汗青。所以这个问题好难，还是双双坠落再找别的生机比较实在……

41、1.不来辽东 大言天下无敌手邂逅冀北 方信世间有英雄2.佛经上说，当年佛祖释迦牟尼降世，一落地便自称‘天上天下，唯我一人称独尊’3.宝树见了“胡斐”两字，心中一动：“嗯，飞狐的外号，原来是将他名字倒转而成。”4.遇强则强5.欲取鸣琴弹，恨无知音赏。6.看了古龙萨玛的“她美得无法形容”再看金庸萨玛细腻的描写真是享受啊~7.那少女一见两人相貌打扮，已知这对双生兄弟相亲相爱，毁了明珠事小，不痛快的是在将两人饰物弄成异样，配不成对（是的是的...-，-）8.又是李自成@，@9.水里就水里去，火里就火里去10.胡斐原来长这样#.#11.难得来个文武双全长得却差强人意==，一定还有后话嗯11.各怀鬼胎12.田青文望着她身子，笑道：“怕我瞧么？妹子，你生得真美，连我也不禁动心呢。”（杀亲子的女人闭嘴吧）13.众人上山时各怀敌意，此时重宝在望，竟然同舟共济、相互扶持起来。（呵呵）14.“天龙诸公，驾临辽东，来时乘马，归时御风。”15.背上生翅膀的狐狸16.世上最宝贵之物，乃是两心相悦的真正情爱，决非价值连城的宝藏。17.“不迟。”又过片刻，说道：“我很喜欢。” 古人男女风怀恋慕，只凭一言片语，便传倾心之意。 胡斐听了此言，心中狂喜，说道：“胡斐终生不敢有负。”18.宜言饮酒，与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静好。19.太多误会纷争，看得憋死我了20.狗结局...T、T求一发有情人终成眷属好吗21.成则为王，败则为僧

42、我想，这个结局应该是没劈，因为胡斐本性是善的。要是劈下去他就没脸见苗若兰了，而且就算活着也是生不如死。苗大侠的一掌下去，他会重伤，或许，苗大侠在知道他是谁之后及时医治他，又或许苗大侠认识某个医术高明的大夫医好他？没有什么解不开的。就像西门吹雪和西门夫人，不是也最后结局很好吗？即使这个人让自己受尽艰险，可是至少最后还是和苗若兰相逢了不是吗？这一点已经可以弥补之前的所有，也是此生最大的幸运了。

43、一直以为开放的结局不过是文气已尽的必然，无疑，书的主角是只是胡一刀与苗人凤二人而已，集起这众多的人物，不过是在完整着他们的故事，高潮在真相全然呈现时已然结束，但雪山飞狐的意境却多少仍待续着美感，

44、小说的剧情以多人叙述的方式铺展，就是所谓的“罗生门”式（作者就此相当不满，说此种叙述方式甚至可追溯到《一千零一夜》），悬念环生，200多页尽划人性的善与恶，但结局是败笔，胡斐最后为选择信义而不杀苗人凤而跌落悬崖还是为选择现实（与其厮守终身的苗若兰的等待）杀苗人凤而自身获救而纠结，但造成这种纠结很大程度是因为误会，要是消除了误会，苗人凤就不会开打了，这就变成蛋疼了，本来可以尽快解释以其消除误会，却循着大侠范儿一句话也不说……就像《天龙八部》的巨bug——萧峰打死阿朱一幕，阿朱小女子自作聪明再加上帮主突然性智障才做成这一幕，但胡斐怎么说也是一个有历练的高手啊……

45、当一个人告诉你说他甘于贫穷，宁愿过些平淡简单的日子，每日三餐，有吃有穿有住就满足了。我敢肯定，如果这个人不是在吹牛说大话，就是再说谎，又或者这人无能。当一个人告诉你说金钱可以买到高楼大厦，但买不到温暖；可以买到奔驰宝马，但买不到平安；可以买到稀有名贵的药材，但买不到健康；可以赢得香艳美女，但赢不到真正的爱情……我敢肯定，这人纯粹定然是个穷光蛋，定然是个一无是处、吃软饭、打光棍或者老婆像只大青蛙大恐龙。因为，真正的有钱人，从来都不会说出这种酸得要命的话来的。当一个人告诉你说他从来就不想当什么领导，并言之凿凿地告诉你他曾有很多机会可以荣升，只是不愿意干罢了，更甚者大讲特讲别个美国一流人才搞科技二流人才搞经济三流人才搞管理四流人才当总统，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无官一身轻。我敢肯定，这人一定是企业或单

位最没有出息的平庸之辈，一定是被领导压制被同事排斥被家人轻视得无处寻求安慰了。凡是聚会或者几个人在一起时，谈话最多最没有条理最响亮最前后矛盾的人，差不多十之八九都是经常发这种言论的人。……鉴于以上各种歪理，我也就可以名正言顺且大张旗鼓地反驳老婆最近常常在我耳边唠叨的：她的一个女同学每天都在QQ空间写她老公有多好。我的老婆告诉我说，她读了感到好温馨，并以此责难我怎么就那么懒惰、那么无能、那么不懂得体会人，她的命为什么就那么差呢？我问她都写了什么，到底好在哪里？我的老婆说，她的女同学写了她老公每天回家拖地、做饭、洗衣服，下班还用电平车（注意：是电平车）接她回家（注意：家也只是租来的）……总之，这个男人就是个懂得关心妻子的好男人。我听后不免发笑，当即毫不客气地反驳道：这人为何如此呢？原因只有一个，这是一个无能的男人，真正有本事的男人会干这些事吗？真正有本事的人不是用电平车接妻子下班，而是开着皇冠宝马接妻子上下班，而是直接买辆奔驰宝马送给妻子，妻子也不用上班；真正有本事的男人不会回到家拖地做饭更不会洗衣服，直接花钱雇一个保姆，什么问题都解决了。但当我们冷静下来思考，之所以会有这样的现象产生，无非是因为面子问题，或者说尊严的问题。那些所谓“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其本身也只是用来安慰失败者而已，说这种话或信奉这种话的人多半都是势单力薄、无能为力、被抛弃被放弃的人，他们尚且没有完全泯灭理想，但却又无力实现，因此才说出这种话来安慰自己或标榜自己的特例独行。事实上，人作为一个社会人，生活在社会中，从来就不是一个单一的个体，是人势必与其他人产生关系；人生活在社会中，势必生活在大众的认同或者否定当中。我们可以走自己的路，但绝对不能忽略他人的认可，忽略社会对我们的认可。要不然，也就不会有所谓的尊严或者面子一说了。我们要尊严，要面子，无非是为了赢得他人的认可赢得社会的肯定；我们要活得有尊严，我们要别人给我们面子也无非是为了别人对我们的尊重。但是尊严这东西不能帮助我们多少，道是常常使我们受罪，甚至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比如上面提到的各类现象，比如一个从来没有过上幸福生活的人却大谈幸福；一个从来没有富裕过的人却大谈有钱人的烦恼；一个被领导压制惯了的人却大谈无官一身轻；一个从来没有谈过恋爱的人却大谈恋爱的美好……这一切现象都说明他们的自尊心无时无刻不在作怪，使得他们像阿Q一样，充其量只是自我安慰顾影自怜罢了。最近又将儿时甚爱的台湾孟飞版《雪山飞狐》找来看，发现不再对王璐瑶扮演的苗若兰爱了，而她扮演的苗若兰可是我们小时候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想的姑娘、也不再觉得龚慈恩扮演的冰雪儿和陈灵素漂亮了，可小时候我们很多同龄孩子，都认为她比袁紫衣的扮演者伍宇娟漂亮多了。相反，我倒是觉得里面真正漂亮的女人，还是袁紫衣的扮演者伍宇娟了。也许人长大了，审美观不一样了。当然，再看这部电视剧绝非是看这些女人，当下媒体这么发达，随便打开一个网页美女多了去。此次再看这部电视剧的过程中，竟然发现这部电视剧中最为真实最为感人的一个人竟是抚养胡斐长大的平四。平四在认识胡一刀之前只是一家客栈的伙计，可能随时被人践踏侮辱甚至欺凌，如果他不遇到胡一刀，他的这一生也就这样了，从哪里来最终到哪里去。然而他偏偏遇到了胡一刀夫妇，并救了他一次。于是平四的命运开始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他开始决定不再当狗当猫当牛当马（指精神上尊严上）了，他要做人！对，他就是要做人，只因为之前从来没有哪个把他小小的平四当过真正的人看待，只有胡一刀把他当人，并与他称兄道弟。于是平四感到自己是个人了，他的尊严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满足。于是该死的尊严开始折磨平四了：先是为逃避田归龙的追杀失去一条手臂跌落万丈悬崖，纵使没有摔死也差点被冻死；接着是只手承担起抚养刚出生五天的胡斐的艰难重任；再是一辈子东躲西藏，本来智商就不高，错把苗人凤当仇人，吃尽苦头。他的这一命运走向，就是因为该死的尊严。在这里，拷问他到底值不值已经没有什么价值，重要的是，正是这个平四，演绎了人类本质的共性普遍的存在意义。假如，人一旦没有了尊严，到底还剩下什么，活着到底还有什么意义？人一旦失去尊严，岂不跟猪狗猫老鼠臭虫一样了吗？因此，人就得这么翻来覆去地折腾，折腾别人也折腾自己，而这一切的根本都是因为人有尊严：吃不成葡萄偏说葡萄酸，这正是人之有尊严的明证；那些说甘于清贫的人，正是因为希望过上富裕的生活而不能才说出此类的话安慰自己，好找回一点尊严；那些一回到家就拖地做饭洗衣服的男人，无非是在事业上暂时无法取得突破而又为赢得老婆的尊重，才心甘情愿当起好男人来……感谢尊严，感谢这该死的尊严。没有尊严，我们什么也不是。2008年5月11日

46、金庸先生在后记中说了这样一个故事：三条虫排成一列行走，第一条虫说：“我后面有两条虫。”第二条说：“我前面有一条虫，后面有一条虫。”第三条说：“我前面没有虫，后面也没有虫。”金庸先生提了个问题，“为什么第三条虫要这么说？”，并说这个问题小学生只用十分钟就可答对，大学教授却用一年也答不对。问题的答案是第三条虫在说谎，小孩常常说谎所以一猜就中。而大人却总想为不合理的事情找理由。所以他们讨论N度空间、相对论关系、坐标、虫的定义、虫的视野却找不

到问题的答案。小孩说谎的原因都很单纯。做错了事，怕被责备；夸大事实，想引起注意。等到上学后，说谎的理由就开始变得五花八门起来。“你根本不懂我”，“我这么说你为了你好”，“我是为了帮他”，我们解释着，呼喊着的，甚至歇斯底里着，仿佛受委屈的是我们自己。工作了，我们找到了更多的理由。压力大，嫌麻烦，说不清，不被理解，被逼的。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似乎说谎是一件理所应当的事情，甚至是一个生存的必备技能。我理解说谎的人，我时常也说谎。我们都是活在社会中的人，无法不在意别人的感受，他人的目光。就像狗血的歌词写的那样，“人生已经如此的艰难，有些事情就不要拆穿。”有时说谎确实对大家都好。但当《皇帝的新衣》里那个无知的孩子说出真相时，我内心深处还是有某种东西被触动了。小孩说出的真相也许对大家都没有好处，就像哥白尼在被烧死时高喊着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一样。但因为是真实的，所以能打动我。谎言如同肥皂泡，美丽却不真实，五彩却抵不过时间。也许你说的谎话永远都不会被拆穿，但你内心却清楚的知道自己在说谎。哥白尼和说真话的小孩毕竟是少数人，生活还是生活。我做不到说真话，我甚至做不到不说假话，我还是躲不开，避不过要说谎。但我希望能和我相信的人、喜欢的人坦诚相对。真相也许是丑陋的、残酷的，但至少是真实的。不像肥皂泡，最后什么都留不下。

47、因为先读了《飞狐外传》，对雪山飞狐的前因后果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金老自己也说，《飞狐外传》和《雪山飞狐》在一些细节的处理上并没有强求统一，他们是两部相互关联又自成一体的小说。这两部小说先读任何一部对另一部的阅读都会有故事内容上的暗示。在未开卷阅读《雪山飞狐》之前，看了《飞狐外传》的后记，金老说它是《雪山飞狐》的前传，在《飞狐外传》中，主角是胡斐，而在《雪山飞狐》中，主角其实是胡一刀，也就是胡斐的父亲。看到这里的时候大脑有些不够转了，哪有讲儿子的故事是讲爹爹的故事的前传的？这是对《雪山飞狐》的第一个印象，疑惑。待开卷起读之后，终于明白了，在这部书里，就是在写一个讲故事的故事，而故事里的故事的主角，就是这位胡一刀。整个小说中从未出现却从头到尾都贯穿着一个角色，胡一刀。在之前读《飞狐外传》的时候，感慨着故事线非常简短，整个故事就只是一个为了追杀恶人的少年英雄一路寻上京城的过程，而读到了《雪山飞狐》的时候，才发现，原来还可以有更短的故事线，整篇小说的故事说起来只有一天一夜，只是一天里发生的事情，然而却可以让读者的思路跟着故事里的故事，横跨二十年，这就不得不说是金老的本事了。小说里的角色分为这么几种，讲故事的人，听故事的人，活在故事里的人，还有最后一种，不听故事的人。先上山的那一众人，无论来自哪个门派，身份如何，各自讲完了故事，听完了故事，便各自奔向了各自的结局，余下女主角等待下一群人和来解救她的男主角。第二批上山的人没有讲故事，简单交代了几句背景便开始动起刀枪，接着小说中唯一一个不爱听故事也不爱讲故事的人登场了，也就是金面佛苗人凤。这唯一一个不爱听故事也不爱讲故事的人的故事却值得单独说说，他这个属性也不知要说好还是坏，好便好在为人耿直不绕弯，不说废话不惹人嫌，但是就是这么一个属性，却可以说苗大侠的命运跌宕全由这上面而来了。因为不爱听故事，心爱的女子觉得他不解风情不是个倾听者，因为不爱讲故事，心爱的女子觉得他冷漠无趣专擅武事，唯一讲的一个故事却是别人生死相随的爱情故事，更让妻子与他心生芥蒂，最后离开了他。独自一人抚养着幼女长大，最后，又是因为不爱听故事，把好好的一桩喜事打散了。《雪山飞狐》的结局是为许多人所称赞的一个部分，因为留下了一个悬念，然而，这个悬念留下，最后不管胡斐这一刀劈下去还是不劈下去，三个人都绝对不会像大家所期待的那样幸福的生活在一起了。而究其原因，就是因为这位苗大侠不爱听故事。金庸的武侠小说，很大的一个好处就是，它真实，不是故事情节真实，而是真实在人性上，在金庸的小说里，不存在正邪不两立，不是每一个角色都能有一个清楚的定位，就像许多小说或电视剧电影一样，一定要有一个好人和坏人，每一个角色，都活在一个立场上，每一个人，都绝对不是大奸大恶十恶不赦，也绝对不是完美无缺毫无瑕疵。每一个人，都有着鲜明的性格。不会让读者觉得哪一个人无可挑剔，也不会让读者觉得哪一个人不可原谅。这才是最真实的人。在《雪山飞狐》中，这样的特点也很是突出，尤其是小说前半部中乱斗的一群人，天龙门南宗北宗，饮马川，平通镖局一行人，加上一个宝树和尚，这一群人，作者花了许多时间去介绍，描写他们的打斗，然而在这场打斗中，想必多数读者都不会倾向于任何一方，因为根本说不好哪一方是正义的一方，而这一群人，也各怀鬼胎，最后因为贪心被封在了雪山里。虽然说起来一个个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但是在这偌大的江湖里，这一群人，任何一个人都不足以为人们传颂，最后也无非就仿佛是一个大都市中的一群普通的为五斗米折腰的市井小人罢了，聚集在一起讲讲、听听别人的故事，为利而来，为利而往，不会再有人记得他们，也不会再有人去讲他们的故事。全书最大的亮点最无可挑剔的人就要数金老钦定的主角胡一刀大侠了，当然并不能说他真的无可挑剔，只是他的故事就那么多，在故事里的他和他妻子，光芒的确盖过

了所有的人，包括那位小说里现身了的故事里的另一个主角苗人凤都被他的风采压了一头。这位胡大侠要说帅一定是不帅，书里最帅的可能要数自杀了的田归农，这是题外话，再说这位胡大侠，长得虽然不帅，还很粗犷，但是娶了一个漂亮的老婆，而且两个人的恩爱是常人所不及的，有这般福气也还罢了，偏偏性格又那么好，只是这位胡大侠，和他的爱妻胡夫人，一直都是活在故事里的人，不知要说可惜还是他们的福气了。可惜了一对恩爱夫妻没能一同白首，福气却是好在没能搅入后来乌烟瘴气的乱局之中。苗若兰是金老给我们的一个惊喜，她继承了母亲的美丽，谈吐优雅，性情平和，她有着那一群市井小人都不及的冷静与从容，不仅表现在她独自面对胡斐的勇气上，那是她的选择，而是另一个细节，救平阿四。在众人慌乱的时候，她迅速地救下平阿四安置在厢房，这才是她机智和冷静的表现。这样一个美好的姑娘，结局也最让人心疼。结尾对她的描述并没有许多，只是这个身量纤纤单薄的姑娘，孤单的站在雪里，等着心上人和父亲尽释前嫌后回来，只是，她最后会等来什么呢...看到那个留下悬念的结局，我并不关心胡斐这一刀劈下去了还是没劈下去，也不关心苗人凤是死是活，更不关心两个人有没有在临死前解释清楚所有的误会，我关心的是这个在雪地里等待着他们的姑娘，她等来的会是什么，她又将怎样面对，她未来的人生又将如何。而这一切，若要归咎，于我，是真的很想怪在她那个不爱听故事的爹的身上。苗人凤最后说着，报应。是啊，是报应，不是因为你杀了他的父母现在轮到他杀了你。也不是苗范田胡四家世代代冤冤相报轮到他胡家杀了你苗家。而是，你让眼前的人心里对你纵有无限的认可，也无法去面对你，而现在，这一刀你让他劈下去，以后，你的女儿心里对他纵有无限的认可，也再无法面对他了。这才是报应。

48、金庸小说，好像真真读书的就这一本，其他都是看影视作品了。好像当时借的那本里还包括鸳鸯刀什么的两个短篇。本来是不打算读金大侠的武侠小说的，看看电视剧啥的就得了。不仅是看书不记，看电视剧我也是通常不记得剧情的。但在我模糊的记忆中，只有雪山飞狐的一幕让我印象很深，就是大侠在漫山白雪中伫立，那感觉异常的震撼和有气势。其他都不记得了。所以当时就决定调这部来最为开启武侠小说的钥匙。现在仍然不记得讲什么事情了，只记得它没有为我把武侠小说的大门打开，所以后来也没再读什么武侠小说。感觉我还是更喜欢听评书。

49、2016年第十一本书。重读金庸，自然错过不了《雪山飞狐》，不是为了胡斐，只是为了他爹娘。胡一刀夫妇，实乃真英雄、真豪杰也！酒馆中那几场打斗，对于具体的招式没有太过具体的描写，胡一刀是当之无愧的大侠，什么叫江湖，就是当里面充满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时，总有那么一两个人是守规矩真性情的。夜奔三百里去商家堡，只因苗人凤说了一句，便提了商剑鸣的头颅来见。坦坦荡荡，既是君子，又是大侠。胡夫人，金书中为数不多的女中豪杰，夫唱妇随，这一对儿伉俪真是人间少见，所以老天也嫉妒了，偏偏以这种方式成全二人的爱情和豪情，也算是值了！瑰丽的武侠世界，金老爷子是天才。

50、故事开始还是金大侠的招牌开头，小人物出场，后面渐渐的出现主角，不过创新的地方是胡一刀和李自成及苗范田家的故事，是几个人的拼凑合成的！看别的书王朔写过类似的小说，还有一个所有人都在撒谎！感觉主角应该是胡一刀，胡斐出现的太晚了，没有几页就结尾了，并且胡斐还是有其父的风采！

51、看过些金庸的作品，射雕三部曲，还有别的什么。觉得这部小说虽说小了点，但还是很有味道的。喜欢胡斐一家，苗家父女，有些接近自己心中完美的人物形象。很纯的那种。不知怎么表达，胡乱写些只是我心里真的是这么想的

52、程灵素对胡斐可算是一见钟情，并生死相随，可无奈的是在这之前胡斐已有心上人紫衣了，聪明俏皮但外貌一般的用毒高手程灵素在他眼中只是一个情投意合的好妹妹，而程灵素爱极了胡斐，虽然明知无望，仍是不改初衷，最终为了挽救胡斐性命而吸出胡斐身上的剧毒，自己也了却了一生。两人相识之后，胡斐并没有如程灵素那般投入，甚至对她有不少地方存在误解和提防：程灵素一笑，说道：“我八岁的时候，拿妈妈的镜子来玩，我姐姐说“丑八怪，不用照了，照来照去还是丑八怪”哼！我也不理她，你猜后来怎么样？”胡斐心中一寒，暗想：“你别把姐姐毒死了才好。”说到：“我不知道。”，程灵素听他语音微颤，脸有异色，猜中了他的心思。虽然对胡斐心中如此猜度自己有所不悦，但脸上并没有表现出来，心中也许有一丝微微的失望，但她是个善良和乐观的女孩子。可胡斐因为自己的粗心大意对她的伤害远不于此：胡斐说道：“我有一事相求，不知你肯不肯答允，不知我是否高攀得上？”程灵素身子一震，颤声道：“你。。。你说什么？”胡斐从她侧后望去，见她耳根子和半边脸颊全都红了，说道“你我都无父母亲人，我想和你结拜亲兄妹，你说好吗？”程灵素是个大气的姑娘，本以为胡斐是想和自己提亲事，所以脸红心跳的，少女情怀可见一般，但随即却听见别

《雪山飞狐》

人只是想和自己结拜，那失落感可想而知，除了一下子反应不过来微带狂态之外，并无失礼之处。她爽快的答应了，也从此以兄妹的名义更随心爱的男人闯荡江湖。胡斐是个真正的侠士，对待感情比较粗心大意，有又因为心有所属，常常不能细心的体会程灵素的心思，但对这个妹妹的感情却是深厚的：程灵素低声道：“大哥，待会如果走不脱，你救我呢，还是救马姑娘？”胡斐道：“两个都救”程灵素道“我是问你，倘若只能救出一个，另一个非死不可，你便救谁？”胡斐微一沉吟，说道：“我救马姑娘，我跟你同死。”走到这个时候，胡斐的感情已经有所偏离，但他自己没明白，而程灵素更是丝毫没有体会，一切都只是兄妹般的关爱，这无疑是一个伤感的故事，也是一个令人悲痛且无法挽回的悲剧结局，胡斐并不爱程灵素，但胡斐出了爱情什么都可以给她，都愿意为她去做，唯独不能象情人那样去爱她，而她渴望的，恰恰是胡斐的爱，只要能被爱，什么她都可以不要，如无情爱，则其他的一切，包括生命，都失去了光彩失去了意义。“我师父说中了三种剧毒，无药可治，因为他只道世上没有一个医生，肯不要自己的性命来救活病人，大哥，他不知我。。。我会待你这样。。。 ”人总是在失去以后才想起，过往的种种好处，在拥有的时候，你也许轻视她，也许认为一切都是那么自然和应该。在那无边无际的黑暗之中，心中思潮起伏，想起了许许多多的事情。程灵素的一言一语，一颦一笑，当时漫不在意，此刻追忆起来，其中所含的柔情蜜意，才清清楚楚的显现出来。。。

。。。v

章节试读

1、《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页

```
($$  
x_\lambda =  
\begin{cases}  
x & \text{if } \lambda \text{ is an eigenvalue;} \\ -x & \text{if } -\lambda \text{ is an eigenvalue;} \\ 0 & \text{otherwise.} \end{cases}  
\end{cases}  
$$)
```

2、《雪山飞狐》的笔记-第一章

陶子安一回头，见是曹云奇赶到，叫道：“曹师兄，你莫误会”。

曹云奇圆睁双目，喝道：“误会你妈个屁！”提剑分心便刺，陶子安只得举刀招架。曹云奇这句回应得好！

3、《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26页

说实话，看了那么多金庸，个人感觉苗小姐的谈吐真的是所有人物当中被描绘的最为优雅得体，是可谓咳唾成珠，简直是大家闺秀说话之道的教科书。

第六章初见胡斐，上前盈盈一福，轻声说道：“相公万福。”胡斐自报家门后苗若兰不顾旁人提醒胡苗两家世仇，不易泄露真实名姓，如实回答“胡世兄，咱们是累代世交，可惜从来未曾会面。我姓苗。”

胡斐得知面前女子与苗人凤的关系后立刻起了敌意，询问苗人凤为何不出来相见，苗小姐回道：“家父尚未上山。他若知胡世兄是古人之子，总有天大要事，也早搁下，必已赶来与世兄相见。”胡斐不明为何这小姑娘知道自己身世，苗若兰回：“还是适才听令友平君说的。”（平君平阿四是也）。

胡斐上山来找的人全都不在，苗若兰一一圆场：“主人因有要事下山，想来途中耽搁，未及赶回，致误世兄之约，小妹先此谢过。”接下来为了安抚胡斐情绪邀他享用酒水食物，“山上无下酒之物，殊为慢客。小妹量窄，又不能敬陪君子。古人以汉书下酒，小妹有汉琴一张，欲抚一曲，以助酒兴，但恐有污清听。”其后看到再补。

4、《雪山飞狐》的笔记-白马啸西风 二

车尔库也是哈萨克族中出名的勇士，千里外的人都知道他驯服野马的本领。他奔跑起来快得了不得，有人说在一里路之内，任何骏马都追不上，即使在一里路之外输给了那匹马，但也只相差一个鼻子。原野上的牧民们围著火堆时闲谈，许多人都说，如果车尔库的鼻子不是这样扁的话，那麽还是他胜了。

民间文学风格的金庸式贫嘴，一波三折，层层推进。夸张，活泼，读得人一愣一愣的，又不禁哑然失笑。

《我爱我家》里傅老的经典台词也是运用了类似技巧：“就你们街道的那帮老太太都多大岁数了？平

均年龄七十六，就这么大的岁数，那还能抓住坏人么？那坏人要是让你们给抓住了，那坏人得多大岁数，啊？那么大的岁数的坏人要是给抓住了，那还能改造得好吗？就是改造好了那还有什么用呐，你说你们闲着没事儿抓他干嘛。”

有人分析说：庸手也能写到“那还能抓住坏人么？”，高手就能往下接一句“那坏人得多大岁数啊？”，而只有梁左，还能继续往下发挥，写出“那还能改造得好吗？”和“改造好了那还有什么用？”从而把一个包袱充分挖掘到底。

“一里内马都追不上”，“一里外输一个鼻子”，“输一个鼻子是因为鼻子太扁”，这样的层层推进，不亚于梁左吧？嘻嘻。

5、《雪山飞狐》的笔记-第200页

看完此书的感觉就是，果然智商跟四肢不能同时发育啊。

6、《雪山飞狐》的笔记-第337页

(1)天上天下，唯我一人称独尊

古往今来，打遍天下无敌手

(2)剑诀有云：“高来洗，低来击，里来掩，外来抹，中来刺”。

(3)引用：年来蝗旱苦频仍，嚼啮禾苗岁不登。

米价升腾增数倍，黎民处处不聊生。

草根木叶权充腹，儿女呱呱相向哭。

釜甑尘飞爨绝烟，数日难求一餐粥。

官府徵粮纵虎差，豪家索债如狼豺。

可怜残喘存呼吸，魂魄先归泉壤埋。

骷髅遍地积如山，业重难过饥饿关。

能不教人数行泪？泪洒还成点血般。

来日大难，口燥舌乾。

今日相乐，皆当喜欢。

经历名山，芝草翩翩。

仙人王乔，奉药一丸。

(善哉行，宴会主客赠答)

自惜袖短，内手知寒。

惭无灵辄，以报赵宣。

月没参横，北斗阑干。

亲交在门，饥不及餐。

欢日尚少，戚日苦多。

以何忘忧？弹箏酒歌。

淮南八公，要道不烦。

参驾六龙，游戏云端。

7、《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页

胡一刀与夫人对望一眼，笑了一笑，脸上神色都显得实是难舍难分。胡一刀道：‘你进房去吧。等孩子大了，你记得跟他说：“爸爸叫他心肠狠些硬些。”就这么一句话。’夫人点了点头，道：‘让我瞧瞧金面佛是什么模样。——[金庸]雪山飞狐

”苗若兰与父亲相别之时，确是听父亲说有事赴京，嘱她先上雪峰，到杜家暂居。这时听刘元鹤如此说来，只怕父亲真是凶多吉少，不由得玉容失色。刘元鹤洋洋得意，说道：“咱们地图有了，宝刀也

《雪山飞狐》

有了，去把李自成的宝藏发掘出来，献给圣上，这里人人少不了一个封妻荫子的功名。”他见有的人脸现喜色，有的却有犹豫之意，心知如陶百岁等人，把发财瞧得比升官更重，又道：“想那宝藏堆积如山，大伙儿顺手牵羊，取上一些，那就一世吃着不尽，有何不美？”——[金庸]雪山飞

”刘元鹤大怒，反手一拳，猛往琴儿脸上击去。熊元献伸出右臂，格开了他一拳，说道：“师哥，咱们寻宝要紧，不必多伤人命！”要知熊元献一生走镖，向来胆小怕事，谨慎稳重，不像他师兄做了皇帝侍卫，杀几个老百姓不当一回事，他听了琴儿之言，心想若是伤了苗若兰，万一她父亲逃脱罗网，那可大祸临头了。殷吉和他心意相同，也道：“刘师兄，咱们快去寻宝。”——[金庸]雪山飞狐

曹云奇道：“我去折些枯枝。”他奔出山洞，抱了一大捆枯柴回来，打火点燃了一根火把。他为人卤莽，却也有一样好处，做事勇往直前，手执火把，当先而行。洞中到处是千年不化的坚冰，有些处所的冰条如刀剑般锋锐突出。陶百岁捧了一块大石，沿途击去阻路的冰尖。众人上山时各怀敌意，此时重宝在望，竟然同舟共济、相互扶持起来。——[金庸]雪山飞狐

宝树取过一柄单刀，就往冰上砍去，他砍了几刀，斩开坚冰，捧了一把金珠在手，哈哈大笑。火光照耀之下，他手中金珠发出奇幻夺目的光彩。众人一见，胸中热血上涌，各取兵刃，砍冰取宝。但砍了一阵，刀剑卷口，渐渐不利便了。原来众人自用的兵刃都已在峰顶被左右双童削断，这时携带的是从杜家庄上顺手取来，并非精选的利器。各人取到珍宝，不住手的塞入衣囊，愈取得多，愈是心热，但刀剑渐钝，却是越砍越慢。田青文道：“咱们去拾些柴来，熔冰取宝！”众人轰然叫好。此事原该早就想到，但一见宝树珍宝在手，人人迫不及待的挥刀挺剑砍冰。可是众人虽然齐声附和田青文的话，却没一人移步去取柴。原来人人都怕自己一出去，别人多取了——[金庸]雪山飞狐

赛总管一计不成，二计又生，亲入天牢与范帮主一场谈论，以死相胁。范帮主为人骨头倒硬，任凭赛总管如何威吓利诱，竟是半点不屈。赛总管老奸巨猾，善知别人心意，跟范帮主连谈数日之后，知道对付这类硬汉，既不能动之以利禄，亦不能威之以斧钺，但若给他一顶高帽子戴戴，倒是颇可收效。当下亲自迎接他进总管府居住，命手下最会谄谀拍马之人，每日里“帮主英雄无敌”，“帮主威震江湖”等等言语，流水价灌进他耳中。范帮主初时还兀自生气，但过得数日，甜言蜜语听得多了，竟然有说有笑起来。于是赛总管亲自出马，给他戴的帽子越来越高。后来论到当世英雄，范帮主固然自负，却仍推苗人凤天下第一。——[金庸]雪山飞狐

胡斐微微一笑，忽地咳嗽一声，一口唾液激飞而出，猛往赛总管脸上吐去，同时双足“鸳鸯连环”，向前踢出。赛总管吃了一惊，要躲开这一口唾液，不是上跃便是低头缩身，倘若上跃，小腹势非给敌人左足踢中不可，但如缩身，却是将下颚凑向敌人右足去吃他一脚，这当口上下两难，只得横掌当胸，护住门户，那口唾液噗的一声，正中双眉之间。本来这样一口唾液，连七八岁小儿也能避开，苦于敌人伏下凶狠后着，令他不得不眼睁睁的挺身领受。众人见他脸上被唾，为了防备敌人突击，竟是不敢伸手去擦，如此狼狈，那“第二招”这一声叫，就远没首次响亮。赛总管心道：“我纵然受辱，只要守紧门户——[金庸]雪山飞狐

不站起。胡斐哈哈一笑，忽然柔声道：“你什么时候把心交给了我？我想一定没我早。我第一眼瞧你，我……我就管不住自己了。”苗若兰轻声道：“十年之前，那时候我还只七岁，我听爹爹说你爹妈之事，心中就尽想着你。我对自己说，若是那个可怜的孩子活在世上，我要照顾他一生一世，要教他快快活活，忘了小时候别人怎样欺侮他、亏待他。”胡斐心下感激，不知说什么才好，只是紧紧的将她搂在怀里——[金庸]雪山飞狐

8、《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页

```
x_\lambda =
\begin{cases}
x \ \& \ \text{if } \lambda \text{ is an eigenvalue;} \\
-x \ \& \ \text{if } -\lambda \text{ is an eigenvalue;} \\
0 \ \& \ \text{otherwise.}
\end{cases}
```


9、《雪山飞狐》的笔记-十

胡斐怦怦心跳，问道：“现在相逢还不迟麽？”苗若兰不答，过了良久，轻轻说道：“不迟。”又过片刻，说道：“我很欢喜。”金庸小说中最美、最令人怦然心动的相互表白。因为他们同一时刻就两情相悦，并深知自己的心意，且不畏表达。

10、《雪山飞狐》的笔记-白马啸西风 四

李文秀跟著他进屋，只见屋内陈设虽然简陋，却颇雅洁，堂中悬著一副木板对联，每一块木板上刻著七个字，上联道：「白首相知犹按剑。」下联道：「朱门早达笑谈冠。」她自来回疆之後，从未见过对联，也从来没人教过她读书，好在这十四个字均不艰深，小时候她母亲都曾教过的，文义却全然不懂，喃喃的道：「白首相知犹按剑.....」华辉道：「你读过这首诗麽？」

李文秀道：「没有。这十四个字写的是甚麽？」

华辉文武全才，说道：「这是王维的两句诗。上联说的是，你如有个知己朋友，跟他相交一生，两个人头发都白了，但你还是别相信他，他暗地里仍会加害你的。他走到你面前，你还是按著剑柄的好。这两句诗的上一句，叫做『人情翻覆似波澜』。至於『朱门早达笑谈冠』这一句，那是说你的好朋友得意了，青云直上，要是你盼望他来提拔你、帮助你，只不过惹得他一番耻笑罢了。」身为一名文盲，我没读过王维这首诗。但我也知道王维他老人家号称诗佛，写起山水诗来禅意空灵，怎么还写过如此激愤的诗句？画风不对呀。

一查不得了，原来这首诗大大有名，你一定读过它的最后一句：

酌酒与裴迪 唐 王维

酌酒与君君自宽，人情翻覆似波澜。
白首相知犹按剑，朱门先达笑弹冠。
草色全经细雨湿，花枝欲动春风寒。
世事浮云何足问，不如高卧且加餐。

11、《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页

本来以为胡斐是个小白脸 谁知道是个大汉 本来以为田青文是个好姑娘 没想到是个婊子 本来以为宝树是个汉子 没想到是人渣 本来以为曹云奇是个情种 没想到是个傻逼 对于这个结局我只想说你一句：你妹啊！悬念个屁啊！！！！

12、《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页

就是一个很奇妙的地方、奇妙的故事。

13、《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页

一切都是误会，看的我烦死了，到最后我希望他们两一起从山上摔下去，两人都无招架之力时将一切误会全都解开，却为时已晚。只留下苗若兰一个人在世上，让他们两后悔死~~~

14、《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页

《雪山飞狐》

雪山飞狐

1. 剑诀有云：“高来洗、低来击，里来掩。外来抹，中来刺。”这“洗、击、掩、抹、刺”五字，是各家剑术共通的要诀。
2. 苗若兰叹道：“我听了爹爹讲的故事之后，常常暗中祝告，求老天爷保佑这孩子长大成人。只是我盼望他不要学武，要像我这样，一点武艺也不会才好。”
众人一怔，都感奇怪：“瞧她这副文雅秀气的样儿，自是不会武艺，但她是‘打遍天下无敌手’金面佛苗大侠的爱女，难道她父亲竟不传授一两手绝技给她？”
苗若兰一见众人脸色，已知大家心意，说道：“我爹说道，百余年来，胡苗范田四家子孙怨怨相报，没一代能得善终。任他武艺如何高强，一生不是忙着去杀人报仇，就是防人前来报仇。一年之中，难得有几个月安乐饭吃。就算活到了七八十岁高龄，还是给仇家一刀杀死。练了武功非但不能防身，反足以致祸。所以我爹立下一条家训，自他以后，苗门的子孙不许学武。他也决不收一个弟子。我爹说道：纵然他将来给仇人杀了，苗家子弟不会武艺，自然无法为他报仇。那么这百余年来愈积愈重的血债，愈来愈是纠缠不清的冤孽，或许就可一笔勾销了。”
3. “这单刀功夫，我也曾跟师父下过七八年苦功，知道单刀分‘天地君亲师’五位：刀背为天，刀口为地，柄中为君，护手为亲，柄后为师。这五位之中，自以天地两位为主，看那胡一刀的刀法，天地两位固然使得出神入化，而君亲师三位，竟也能用以攻敌防身。有时金面佛的长剑奇招突生，从出人意料之外的部位刺去，若用刀背刀口，万难挡架，胡一刀竟会突然掉转刀锋，以刀柄打击剑刃，迫使敌人变招。至于‘展、抹、钩、剝、砍、劈’六字诀，更是变幻莫测。
4. 常言道：刀如猛虎，剑如飞凤，枪如游龙。
5. “我这时方才明白，胡一刀是处处尊重金面佛。商剑鸣害了苗家四人，胡一刀若是用刀将他杀了，岂非显得苗家剑不如八卦刀？更加不如胡家刀法？只是他一日之间，能学得苗家剑的绝招，用以杀了另一个武学名家，这番功夫实不由得令人不为之心寒。他直到这日斗完，才拿出首级来，毫无居功卖好之意，更是大方磊落，而其自恃不败，也已明显得很了。

白马啸西风

1. 在两个小小的心灵之中，未来的还没有实现的希望，和过去的事实没有多大分别。他们想到要杀狼，好像那头恶狼真的已经杀死了。

《雪山飞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